

1/J-1352

11:6

中华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中心



北京图书馆 摄制

1990

版权所有 不准复印

税務月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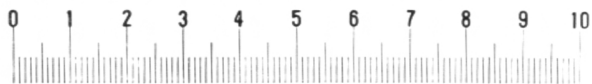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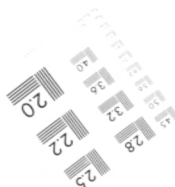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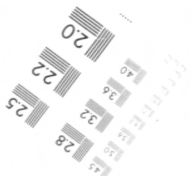
卷 74 期

至 1921 年

卷 91 期



1:20



1920 年

第

卷

第

7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二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七 十 四 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七十四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十一則

大總統指令四十三則

財政部令五則

財政部訓令六則

財政部指令四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懇准予照議減漕糧案辦法一律核減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按照條例分別獎懲文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應獎應懲之督催經徵各官按照條例分別獎

懲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已燬無憑稽徵請准蠲免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分別減免稞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文

會呈 大總統遵令清釐稅收暫設全國經界局遴員總辦局務文

呈 大總統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七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糧糟懇請分別蠲緩減徵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攸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省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文

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銀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被沖地畝懇請提案停緩銀糧文

呈 大總統彙核川邊稻城等八縣暨貢縣林達村六年分被災各戶請准分別減免緩徵糧稅文

咨呈國務院原條陳加成給獎辦法應俟嚴定比較與裁革書吏兩端辦法妥後再行辦理至設立督察處一節與本部設立稅務徵收檢查處用意大致相同擬即就該處認真進行文

咨稅務處無約國人民採運土貨擬照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第三條辦理一節本部極表贊同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山西省長晉省屯租軍租等地應照屯田免價呈准通案一律辦理咨復令遵文

咨江蘇省長麪粉公會運銷麩皮應暫准繼續免納稅釐令仰遵照文

咨安徽省長該廳所請將契稅釐收費援牲畜稅例提支百分之十一節碍難照准所送稅契施行細則內第十四條暨考成簡章內第七條均毋庸修改致多變動請查照令遵文

●金融

呈 大總統報明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雜項

咨^{內務部}農商部籌辦東陵森林一案已由本部咨詢直熱兩省區來咨所稱應商各節俟復到再行核議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譯叢

歐戰前後各國之經濟商業情形 續第七十三號

◎僉載

修改稅則始末記 續第七十三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第七十三號刊誤表



豐商公辦

利便中西
新舊中西
利其勿置
則實榮厚

● 專售活字印刷中西圖書

中西圖書
中西圖書
中西圖書

命命

● 五洲大書局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 國曆年表

最新出版

本局承辦中西圖書，種類繁多，內容豐富，印刷精美，銷路極廣。現為擴大業務，特將國曆年表一書，由本局獨家承辦，內容詳實，圖文並茂，為各界人士必備之參考資料。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垂詢訂購。

中西圖書
中西圖書
中西圖書

● 專售活字印刷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報價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報大洋三角	費報大洋一元六角	費報大洋三元
每冊	費郵三角二分	費郵一元八角	費郵三元六角六分
歐美各國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十二元	二十三元

◎教育部審定 校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歷史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起訖年代考據尤詳尚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
歷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
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每冊四角
概按八折

總發行所北

京豐盛胡同

卓宅

分售處上海

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及
各大書莊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一則

據代理部務教育次長傅嶽燊呈稱教育經費艱絀籌擬辦法懇請明令施行等語教育爲國家要政迭經切令整理經費一端尤關重要比年以來財政支絀或應付不能如期或籌措未能足額實係有不得已情形京外學界多以校費久缺紛請維持亟應妥籌辦法俾資救濟所有在京各校經費著責成財政部妥爲籌措核議具覆其福建陝西湖南等處既據稱教育經費近多停發亦應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兼籌并顧無論如何爲難務當隨時撥濟俾無廢輟至教育基本金一節並著該主管各部會商酌籌辦理以規久遠此令 一月八日

任命費毓楷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甘肅財政廳廳長袁統磨呈請辭職袁統磨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八日

任命丁道津爲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塞北稅務監督屠文溥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屠文溥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十日
調任馮國勳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一月十日

任命宋尊望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一月十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湖北財政廳廳長王嵩儒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王嵩儒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日

任命魏聯芳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二十日

任命陳啓圖爲川邊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派沈祖恩兼充江西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 四十三則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懇准予按照議減漕糧案辦法一律核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二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本部暨所屬鹽務機關人員勳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朱延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一月四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上海會審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俞應望已有令明發關炯著傳令嘉獎此令 一月五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分別減免稞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黑龍江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已燬無憑稽徵請准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河南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慕時楊葆祿陳壽芝均著傳令嘉獎張嘉淦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餘均如

擬辦理此令 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黑龍江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請鑒由

呈悉朱慶瀾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分別懲戒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朱 深

呈會核新疆省精河縣屬大營盤地方增設博樂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釐訂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署僉事徐森官等由

呈悉徐森准叙五等此令 一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李盛銜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熊煥炳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一月九日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漢籌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十日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報吉省各屬七年分大田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日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日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報吉省各屬七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十一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賑恤呼圖壁縣屬東灘十四戶兩莊被雹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十一日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僉事楊允楷進叙官等由

呈悉楊允楷准叙四等此令一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左右翼稅收逾額各員稽徵異常出力擬請特予獎勵由

呈悉應仍按照保獎條例分別異常尋常呈候核奪此令一月十三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爲軍費核實開支擬具辦法繕摺呈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一月十七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分海常等關稅款增收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七日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查明陶林縣秋禾被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十八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院經費不敷懇請追加預算以資應用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十八日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八年熱區隆化縣屬藍旗北溝等處地畝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科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十八日

令河南兼省長趙倜

呈爲民國七年分豫省西華等縣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被沖地畝請援案停緩銀糧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應准停緩以紓民力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綏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銀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澧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籲懇分別蠲緩田賦以卹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

呈祁陽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別豁免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繕陳民國八年分海常各關稅收比較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汝翹楊文濂前往監視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彙核川邊稻城等八縣暨貢縣林達村六年分被災各戶請准分別減免緩徵糧稅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免緩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會核湖南攸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江蘇省民國七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准予分別蠲緩減徵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分京兆所屬各縣秋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災浸迭告民力凋殘擬請將積年丁漕陳欠量予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河南省長趙倜

呈報民國八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令 五則

署僉事徐森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一月八日

署主事陳聲聰叙列七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一月八日

僉事楊允楮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一月十三日

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分部任用李琛家派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仍兼秘書上行走此令 一月二十日

泉幣司長王世澄現在請假派范治煥暫行代理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六則

訓令各 省財政廳長
常關監督 本部呈訂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奉令照准合令遵照辦理文 一月

十五日

前據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擬呈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一案當經本部詳核具呈茲於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函知該局照辦及分行外合行鈔錄原呈暨辦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法。令。行。該。廳。長。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十四

訓令各

省區財政廳長
常關稅務監督

嗣後遇有中興煤礦公司轉運煤斤持有部頒免稅執照或自刊分

運憑單過境者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文

一月十七日

前據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呈請遵照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簡章自九年一月起全年認繳統稅三萬五千元并擬具分運憑單格式請鑒核等情當經本部核准批示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繳九年分全年稅款請即頒發免稅執照并呈送分運憑單樣本五百張到部除將所繳稅款如數核收并刊印免稅執照給領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轉運煤斤持有部頒免稅執照或自刊分運憑單過境者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倘所運貨色重量與憑單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他公司煤斤情事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權政其所運煤斤一經到達憑單內所填指運地點並應由該處徵收機關將憑單收回呈由該廳長繳還本部以憑核對執照暨分運憑單式樣併發此令

訓令江西財政廳贛省米穀弛禁既經內務部核復照准應照辦至所請帶征常平捐

存儲備荒仰將詳細辦法具文呈部以憑會核辦理文 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贛省米穀弛禁出境。并加收常平捐以備荒年平糶之用等情。當經本部以米穀弛禁。事關地方民食。應由內務部查核辦理。至所請於販運出境之米穀。隨同正稅。帶征常平捐。以備荒年平糶之用各節。應俟米穀弛禁辦法核定後。再行核辦等因。咨行內務部查核辦理。并一面指令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內務部復稱。贛省爲產米之區。既據呈稱本年收成豐稔。民食無慮。匱乏。自可照准。惟弛禁之後。仍以運銷國內爲限。應責成財政廳會同關局切實辦理。以杜流弊。至收捐存儲備荒各節。應俟將辦法報部後。再行核辦。咨復轉行遵照等因。查該省米穀弛禁辦法。既經內務部復核照准。應即准予照辦。惟弛禁後。販運出境米穀。仍以運銷國內爲限。即照來呈所擬辦法。由販運商人。出具不敢接濟外洋切結。呈准^{督軍}核准發照後。方能准其販運出境。並仰轉令各局長嚴密稽查。以防偷漏。至所請於販運出境之米穀。隨同正稅。帶征常平捐。存儲以備荒年平糶之用各節。仰即擬訂詳細辦法。具文呈部以便會核辦理。除分別咨令外。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上海錦豐絲綸染織廠運銷貨品征稅給單辦法仰遵照辦理文 一月二

十八日

准稅務處第九十六號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錦豐絲綸染織廠呈稱。竊商廠於上年五月間購辦機器。設立廠所。專營染織各色粗細絲光棉綸事業。自開辦以來。悉心研究。力圖精進。所有出品之雙喜牌五色絲光棉綸。品質色彩。悉臻優美。運銷遐邇。深蒙贊許。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予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征。並經各省工廠呈請遵辦在案。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遵辦。以輕成本而資提倡。用特謹將所製雙喜牌五彩絲光棉綸。備具樣本。呈請據情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製品。按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於運銷出品時。在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征。以示體恤而利推銷。再商廠業經遵例註冊在案。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錦豐絲綸染織廠所製雙喜牌五彩絲光棉綸。其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機器製造品之類。應准按照機製棉貨現行稅法完稅。所有該廠製成前項絲光棉綸。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稅務監督局
津浦貨捐局

漢口福新第五麪粉廠運銷麪粉援案免稅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一月

三十日

准稅務處第六十六號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福新第五麪粉廠總理榮宗敬呈稱。在漢口夏口縣礪口外宗關東首地方。創設福新機器麪粉第五廠。所製麪粉。行銷各埠以及內地各處。應懇轉咨稅務處。援照成案。飭令江漢關監督。發給運單。並分行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等情。到部。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牡丹商標式樣二件。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麪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漢口福新第五麪粉廠機製麪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麪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江漢關監督。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監辦
局

訓令

山東等財政廳
津浦海關監督局
津浦貨運局

麵粉公會運銷麩皮應暫准繼續免納稅釐令仰遵照文

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江蘇上海無錫內地各麵粉公會呈稱。八年七月間。麩皮免稅復徵。經代表等到京力爭。因蘇財廳議駁。未獲邀准。然秋冬以來。各麵粉廠存麩過多。裝載麩船。向內地各埠往來兜售。乃沿途各稅所有意留難。重徵加捐。節節阻滯。各粉廠因船戶受屈。迭向公會申訴。被罰之事。層見疊出。公會以各稅所員役積弊已深。控諸蘇財廳。決無效力。數月以來。隱忍無告。茲因外國銀行。有停兌消息。銀根奇缺。商業週轉不靈。各廠麵粉出口驟少。麩皮復不能流通。尤為艱窘萬狀。不得不竭誠呼籲。重申前請。查麩與麵粉無二。惟其最粗最賤。向無進口。與洋商無關。海關因以抽稅。蘇財廳指為外銷無免稅之必要。其實前兩年麩皮免稅之時。外銷麩稅。亦照章繳納。與現在請免內地行銷。前清本無稅則之麩稅。毫無干涉。蘇財廳以麩皮為製造皮酒之用。查中國尚無製造皮酒之廠。又奉農商部證明。麩皮不能成釀。自無庸置辯。至蘇財廳又以賑饑無採辦麩皮之案。其寔飢民以麩皮充飢。隨地皆有。向係自行購食。並非由官廳採辦賑荒。所稱如恐留難需索。儘可指名稟控。而現在寔受累已極。商民既控不勝控。又何敢開罪若輩。總之將來本國麵粉與外來麵粉同時徵稅。則麩稅亦應抽納。尙或特免麩稅以扶助華商。現在麵稅未徵。粉價不能加增。藉以抵制外貨。乃獨於麩稅苛徵微細。深恐內地麩皮用途頓絕。用敢瀝陳商困。伏乞俯察情形。仍照前案。准予免稅。在公家所損無幾。商民紓困。實未有量。誠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並由上海

總商會來電。暨稅務處農商部轉咨。均同前由。各到部。查麩皮免徵稅釐。原定以七年度屆滿爲限。上年六月間。據江蘇財政廳電部。以麩皮爲製造皮酒原料。機製麩粉。已免稅釐。麩皮無免稅之必要。限滿應否照徵以裕稅收等語。當經電令該廳。並分行各廳關局查照原案。俟六月底免稅期限滿後。應即照章徵收。去後。嗣據各麩粉公會呈請繼續免徵。並准農商部稅務處咨同前由。經部分別咨批。以案已公布多日。未便重行取銷前令。該公會所請繼續免徵之處。礙難照准。旋又准熊督辦公函農商部來咨。並據該公會等來呈。仍係重申前請。復經令據江蘇財政廳議覆。仍應徵收在案。茲復據該公會等呈稱前情。查核所稱困難各節。尙係實情。應予酌量變通。所有麩皮行銷內地。暫准免徵稅釐以示體恤。除分行並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長}_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指令陝西財政廳擬將雜稅各項仍設專局經征應暫從緩仰查照前案督飭各縣知事

認真辦理文 一月十二日

呈暨摺表閱悉。查民國四年三四月間。據該廳兩次呈請。將雜稅各項。仍設專局經徵。當經本部核復。應由該廳督飭縣知事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毋庸劃分區域。另設專局等因在案。茲據該廳長重申前請。自

係爲整頓收入起見。惟值該省兵燹之餘。此項經徵專局。仍應暫從緩辦。以節糜費而免紛擾。所有雜稅各項。仰該廳長查照前案。督飭各縣知事認真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肥皂業請免本省稅捐一案。既據該廳一再查議礙難減免。自應照舊

徵收以維權政文 一月十五日

呈悉。案查各該廠所製肥皂。疊經部處核准。援照仿造機製洋貨例。於運銷出口時。徵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沿途稅釐。免予重徵。是已爲各該廠減輕負擔不少。各該廠爲發達營業計。應擴張銷路。徧行各省。所有產銷本省之肥皂。爲數當屬有限。此項本產本銷之稅捐。既據該廳長一再查議礙難減免。自仍應照舊徵收以維權政。除分別咨令批示外。合即指令遵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該兩翼以後罰款即照此次常關罰款專章一律辦理文 一月二十

日

呈悉。左右翼所徵牲畜稅。本係常稅性質。所有該兩翼以後罰款。應即照此次常關罰款專章一律辦理。此令。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所擬推行省幣各辦法爲招徠鑛丁起見事屬可行仍仰隨時考察
切實稽徵文 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七年分各金鑛局稅收短絀原因。既據查明以羌帖跌落影響最劇。並經該廳長會同實業廳廣信公司官銀號。擬具推行省幣及疏通匯兌各辦法。自係爲招徠鑛丁整頓稅收起見。事屬可行。仍仰該廳長隨時考察情形。切實稽徵。以維稅入。是爲至要。此令。



嚴告

竊嚴本機派員詳嚴告於茲五月廿一日封固該嚴本機備同銀一兩交付該將恐未嚴取持與
 嚴式武官與嚴係三大中連辦要辦情係三大中嚴費票一萬二千八百九十號合機武四百八十萬元
 公費票其票面嚴派末兩前月日嚴零人第一式第二式第四零號四式嚴正式第六三號十一號八三
 號系派零人第一式第二式第四零號四式嚴正式第六三號十一號八三號八三號八三號八三號
 嚴嚴告軍查因圖寸平嚴供交三大嚴本要氣本
 ● 慎選密公罰鼠嚴告

若合得登閱

公債

派員照例再為案機照圖嚴派各機關一開整理
 嚴嚴告軍查本月十六日二十日
 ● 慎選密公罰鼠嚴告

十五日抄錄恐未嚴取持與

辛酉軍餉卷十一辦應銀本平廿日二十五日抄錄長因是嚴圖系辦再見銀半平郵銀本平十一日二

嚴嚴告軍查本指前案或代嚴官遊野公情王海凱志錄入正萬六千八百一十元一萬四千小備費

● 慎選密公罰鼠嚴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袁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款餘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字國庫證券十一紙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擬再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抽中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懇准予按照議減漕糧案辦法一律

核減文 一月二日

爲核議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原徵錢數較少。懇准予按照議減漕糧案內核減陳留等縣除耗應徵正米新增之款辦法。一律核減。以平負擔而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南丁漕改徵銀元。有漕各縣。較無漕各縣負擔偏重。經部於本年九月。以請准予將有漕各縣耗米暨陳留等三十七縣除耗應徵正米增收之款。分別減免。以資調劑而示體恤等情。會同呈奉 令准轉咨遵辦在案。茲准河南

省長咨據財政廳呈稱。沁陽縣漕糧。按照宣三預算冊載。內分官米七千八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八合六勺。應加漕耗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三斗零八合五勺。共米九千五百二十九石六斗三升七合一勺。每石折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民米二千九百七十七石六升一合四勺。每石折徵錢五千四百八十六文。現據該縣紳民代表陳請。以民米每石五千四百八十六文。折徵洋五元。擔負未免過重。現在陳留等縣折徵案內新增之款。已蒙核減。沁邑漕米。自未便獨形偏枯。以舊率五千四百八十六文。按一千四百五十文。折合洋三元七角八分三釐。每石應減洋一元二角一分七釐。統計民米。共應削減洋三千六百二

十三元零八分四釐。請准予轉呈。以示公允等情。復查前次呈部議減漕糧案內。填列沁陽漕米每石七千八百二十文。僅止官米一項。現據該代表所稱。民米新舊比較。增收數目。照案核算。尙屬相符。自應按照陳留等縣辦法。一律核減。以昭平允。據情呈請轉咨立案。再沁邑官米。每石仍按五元徵收。民米除應減數。每石按三元七角八分三釐徵收。俟奉准後。應將官民米共徵洋數。平均分配。以歸劃一等情。復核無異。除指令外。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沁陽縣漕糧。前准該省咨送開封等有漕五十四縣正耗米數暨議減洋數表。內載正耗米數一萬二千五百零六石六斗九升八合五勺。除減耗米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三斗零八合五勺。應徵正米共一萬零八百七十五石三斗九升。又據汴省士紳函送之河南有漕各縣現在統辦全基漕糧舊徵新折增減表。內列原徵石數一萬零八百七十五石五斗有奇。每石舊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以每石改徵銀幣五元計算。共應徵銀幣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九角五分。比較徵錢舊率。本從輕減。茲據稱按照宣三預算冊載內分官米民米。官米每石折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民米每石折徵錢五千四百八十六文。前次呈部議減漕糧案內。填列沁陽漕米每石徵錢數目。僅止官米一項等語。是民米一項。若一律按照五元折徵。比較舊率。未免加重。自應准如所請。按照議減有漕各縣漕糧案內核減陳留等三十七縣除耗應徵正米新增之款辦法。一律核減。以該縣民米舊率五千四百八十六文。按一千四百五十文。折合銀元三元七角八分三釐。每石應減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七釐。統計

民米二千九百七十七石零六升一合四勺。共應削減銀元三千六百二十三元零八分四釐。合上次呈奉 令准減免之耗米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三斗零八合五勺。五元折合銀元八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二釐計算。通共應削減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六釐。以平負擔而昭核實。至於該縣官米七千八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八合六勺。原係每石折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自應仍按五元徵收。其民米一項。既經每石擬減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七釐。按三元七角八分三釐徵收。應將官民米共徵銀元數平均分配。以歸劃一。除由財政部先行咨復河南省長外。所有核議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原徵錢數較少。懇准予按照議減漕糧案內核減陳留等縣除耗應徵正米新增之款辦法。一律核減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四年分征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征各官按照條例分

別獎懲文 一月七日 (附單)

為核議黑龍江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併令自三年分起。

各該省田賦徵收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

第一條辦理各在案。前准黑龍江鮑前省長將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原額銀大洋一百零九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元三角三分七釐。本年除蠲免銀大洋十八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零六釐。緩徵銀大洋十四萬三千零四十四元九角三分三釐外。本年實應徵大洋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元零零一角九分八釐。已完銀大洋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元零零零四釐。未完銀四十八萬零六百八十元一角九分四釐。計已完分數三分八釐。未完分數六分二釐。本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查該省督徵之朱前巡按使。畢前巡按使。暨財政廳廳長唐宗愈。魁陞。龍江道道尹何煜。張壽增。綏蘭道道尹于駟興。黑河道道尹王杜。皆催徵未完在六分以上。其各縣知事經徵未完分數。訥河一縣。暨林甸設治局。皆全數未完。拜泉嫩江二縣。暨鐵驪設治局。皆未完在九分以上。呼蘭慶城二縣。暨綏楞設治局。皆未完在七分以上。綏化巴彥二縣。皆未完在六分以上。青岡蘭西肇東三縣。皆未完在五分以上。海倫木蘭二縣。皆未完在四分以上。安達一縣。未完在三分以上。肇州瓊瑋二縣。皆未完在二分以上。各不等。本應按照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等條分別議處。惟據該前省長咨稱。其短收原因。委係四年分災情過重。東荒一帶。被水淹沒者。十居八九。其未遭水患各處。收成亦極歉薄。維時江省墾務。尙在萌芽時期。意主招徠。諸從寬大。以致各縣額數未能徵齊。似尙非催徵不力所致等語。尙屬實情。應請將應行處分各員各減一等議處。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

鈞鑒。祇候命下。卽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併將應付徵戒各員。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按照條例減等議處。所有核議黑龍江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謹將黑龍江省四年分督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任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

接督催官黑龍江巡按使畢桂芳

督催官前任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

接督催官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

督催官前任龍江道道尹何煜

接督催官龍江道道尹張壽增

督催官綏蘭道道尹于駟興

督催官黑河道道尹王杜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五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六分以上者。降等財

政廳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五分以上者降等。未完六分以上者褫職。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五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六分以上者降等。該巡按使朱慶瀾。畢桂芳。財政廳廳長唐宗愈。魁陞龍江道道尹何煜。張壽增。綏蘭道道尹于駟興。黑河道道尹王杜。均督催未完在六分以上。本應按照條例分別議處。惟據該鮑前省長聲稱。其短收原因。委係四年災情過重。東荒一帶。被水淹沒者十居八九。其未遭水患各處。收成亦極歉薄。以致額數未能徵齊各節。查尙非督催不力所致。應請准予各減一等處分。交付懲戒。

謹將黑龍江省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大賚縣知事孟平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孟平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七釐。係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泰平設治局設治員張毓華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張毓華照額全完。計銀一萬零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八釐。係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肇州縣知事孫之忠
瑗瑋縣知事孫蓉圖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該員孫之忠孫蓉圖均未完在二分以上。本應按照條例議處。惟據該鮑前省長咨稱。其短收原因。委係四年災情過重。卽未遭水患各處。收成亦極歉薄。以致額數未能徵齊各節。查尙非經徵不力所致。應請准予減等處分。作爲未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

前任安達縣知事趙佩光
安達縣知事阮希賢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員趙佩光阮希賢均未完在三分以上。本應按照條例議處。惟據該鮑前省長聲稱。其短收原因。委係四年災情過重。卽未遭水患各處。收成亦極歉薄。以致額數未能徵齊各節。查尙非經徵不力所致。應請准予減等處分。作爲未完二分以上。交付懲戒。

前任海倫縣知事王岳燿

海倫縣知事何廷翼

前任木蘭縣知事毛丕恩

木蘭縣知事吳玉成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在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該員王岳焯何廷翼毛丕恩吳玉成均未完在四分以上。本應按照條例議處。惟據該鮑前省長聲稱。其短收原因。委係四年災情過重。卽未遭水患各處。收成亦極歉薄。以致額數未能徵齊。查尙非經徵不力所致。除王岳焯一員業經另案褫職外。勿庸置議。其餘各員。應請准予減等處分。作爲未完三分以上。交付懲戒。

前任青岡縣知事兆麟

青岡縣知事張霖如

前任蘭西縣知事陳良杰

蘭西縣知事沈駁

前任肇東縣知事段國垣

肇東縣知事李興唐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五分以上者降等。該員兆麟張

霖如陳良杰沈敷段國垣李興唐均未完在五分以上。本應按照條例議處。惟據該鮑前省長聲稱。其短收原因。委係四年災情過重。卽未遭水患各處。收成亦極歉薄。以致額數未能徵齊。查尙非經徵不力所致。除段國垣一員業經另案降職外。勿庸置議。其餘各員。應請准予減等處分。作爲未完四分以
上。交付懲戒。

綏化縣知事常蔭廷

前任巴彥縣知事馬六舟

巴彥縣知事王岱

慶城縣知事劉善琦

呼蘭縣知事鍾毓

綏楞設治局設治員徐國順

前任拜泉縣知事熊國璋

拜泉縣知事兆麟

前任嫩江縣知事姚明德

嫩江縣知事劉廷灝

前任鐵驪設治局設治員王樹聲

鐵驪設治局設治員王丹墀

訥河縣知事楊魯

林甸設治局設治員伊雙慶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五分以上者降等。未完六分以上者褫職。該員常蔭廷馬六舟王岱均未完在六分以上。劉善琦鍾毓徐國順均未完在七分以上。熊國璋姚明德劉廷灝王樹聲王丹墀均未完在九分以上。楊魯伊雙慶均全數未完。本應按照條例分別議處。惟據該鮑前省長聲稱。其短收原因。委係四年災情過重。卽未遭水患各處。收成亦極歉薄。以致額數未能徵齊各節。查尙非經徵不力所致。以上各員。應請准予減等處分。均作爲未完五分以上。交付懲戒。

又查蘿北縣知事宋錫恩照額全完。計銀五十四元二角五分。全額不及一千元。照例無庸給獎。其餘各縣知事。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應獎應懲之督催經徵各官按

照條例分別獎懲文 一月七日 (附單)

爲核議河南省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都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河南省三四兩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會呈。奉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其五年分田賦考成。經部於彙核浙江等四省三年分。暨湖北等八省區四年分。京兆等九省區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以河南省五年分表冊甫經到部。尙未核算完畢等情。呈明各在案。現已由部將該省所送五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核算明確。據冊開地丁類。原額銀三百零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一兩四錢三分三釐。實應徵銀二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三釐。本年除蠲免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九毫。緩徵銀六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外。本年應徵銀二百七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兩零七分三釐。折合銀元四百零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六角四分七釐。已完銀二百五十一萬五千零三兩七錢八分四釐。折合銀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零二十二元零六分九釐。未完銀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折合銀元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元零五角七分八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一釐三毫。未完八釐七毫。又據冊開漕糧類。原額糧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石九斗二升五合。實應徵糧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七石二斗六升七合五勺。本年除蠲免

糧三千一百九十三石一斗七升一合。緩徵糧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二斗三升九合二勺外。本年應徵糧二十一萬二千零三十一石八斗五升七合三勺。折合銀元九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零五分四釐九毫。已完糧一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三斗三升八合八勺。折合銀元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三角二分六釐九毫。未完糧三萬零五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八合五勺。折合銀元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元七角二分八釐。統計全省漕糧已完八分五釐五毫。未完一分四釐五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五分一釐。原額錢六千六百六十六千零二十八文。實應徵銀一萬二千三百零二兩五錢三分四釐。實應徵錢六千三百七十五千六百零二文。本年除蠲免銀六百四十七兩六錢八分六釐外。本年應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本年應徵錢六千三百七十五千六百零二文。共折合銀元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五角零三釐。已完銀一萬零九百零三兩五錢四分九釐。已完錢五千二百八十六千四百四十九文。共折合銀元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四角八分五釐。未完銀七百五十一兩二錢九分九釐。未完錢一千零八十九千一百五十三文。共折合銀元一千八百九十七元零一分八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一釐三毫。未完八釐七毫。合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糧折合銀元五百零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元二角零四釐九毫。已完銀糧折合銀元四百五十七萬零五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零九毫。未完銀糧折合銀元四十九萬六千二百

七十二元三角二分四釐計已完九分零二毫。未完九釐八毫。按冊覆核。數目尙符。再查各省區徵收本年正賦。例應帶徵緩賦。並催徵上年暨積年舊賦。此項緩賦舊賦。未完分數處分。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規定甚嚴。該省徵收五年分田賦。所有應行帶徵催徵之緩賦舊賦。未完分數甚鉅。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部呈奉令准暫緩執行。上次彙核浙江等四省三年分暨湖北等八省區四年分京兆等九省區五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以各該省區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處分。應卽一併暫免置議。等因。會同呈准各在案。此次該省五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之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應准予援案暫免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卽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所有核議河南省五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計開

謹將河南省五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督催官河南兼省長田文烈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兼省長田文烈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

接督催官河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顧歸愚王荃本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開封道道尹葉濟

督催官前任河洛道道尹趙基年

接督催官河洛道道尹楊葆元

督催官前任汝陽道道尹夏繼泉

接督催官汝陽道道尹陶炯照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開封道道尹葉濟。河洛道道尹趙基年。楊葆元。汝陽道道尹夏繼泉。陶炯照。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河北道道尹范壽銘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督催本管各縣田賦。計銀糧折合銀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一十六元三角一分六釐。已完銀元一百五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七角八分七釐。未完銀元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元五角二分九釐。係督催未完在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謹將河南省五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許昌縣知事曹慕時

武安縣知事楊葆祿

鄆陵縣知事陳壽芝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員曹慕時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九釐。糧五千二百九十四石八斗五升二合。共折合銀元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三分四釐。楊葆祿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兩二錢一分五釐。糧三千二百四十五石二斗。共折合銀元六萬八千五百零五元二角四分七釐。陳壽芝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零五釐。糧三千八百九十五石一斗零五合五勺。共折合銀元

六萬五千零五十七元七角零二釐。以上三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閔鄉縣知事孔繁昌

臨汝縣知事戴光齡

臨潁縣知事楊西桂

洧川縣知事韓世勛

息縣知事徐樹藩

夏邑縣知事張三銓

獲嘉縣知事陳應泰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孔繁昌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二

千六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四釐。折合銀元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元零二分九釐。戴光齡照額全完。

計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兩八錢九分。折合銀元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元一角九分。楊西桂照額

全完。計銀二萬七千零二兩三錢四分六釐。折合銀元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零八分三釐。韓世勛

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六釐。糧二千九百一十三石零九升七合。共折合

銀元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一分一釐。徐樹藩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五錢

三分。折合銀元三萬二千零八十四元一角一分六釐。張三銓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兩五錢二分八釐。折合銀元三萬二千零七十八元二角零四釐。陳應泰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五分九釐。糧一千八百六十石一斗七升。共折合銀元三萬零七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一釐。以上七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邳縣知事岳尙賢

寧陵縣知事周鳳曦

遂平縣知事朱培根

洛寧縣知事賈毓鶚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岳尙賢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三釐。折合銀元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零六分。周鳳曦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兩零九分三釐。糧五百三十四石六斗三升。共折合銀元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四分一釐。朱培根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四釐。折合銀元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三分九釐。賈毓鶚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兩零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元四角零五釐。以上四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中牟縣知事鄭陳琦

登封縣知事金鍾麟

蘭封縣知事黃彥威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鄭陳琦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一千兩零六錢三分二釐。糧六百二十二石六斗一升五合。共折合銀元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三釐。金鍾麟照額全完。計銀七千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糧二百九十八石零三升六合。共折合銀元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八釐九毫。黃彥威照額全完。計銀七千二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糧一百五十石零二升六合。共折合銀元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二分九釐。以上三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新安縣知事繆掄俊

伊陽縣知事王者樑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繆掄俊照額全完。計銀六千五百六十兩二錢零二釐。折合銀元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九角六分九釐。王者樑照額全完。計銀四千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折合銀元六千零七十四元五角六分九釐。以上二員均在一

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前任開封縣知事張嘉淦

開封縣知事錢潮

前任鹿邑縣知事王光第

鹿邑縣知事董啓綏

柘城縣知事胡荃

前任西華縣知事汪繼祖

西華縣知事王錫田

沈邱縣知事章鵬萬

前任長葛縣知事何毓琪

長葛縣知事李楚珩

前任榮澤縣知事萬中黼

榮澤縣知事趙學濟

前任湯陰縣知事戴廷諤

湯陰縣知事張瓊

前任臨漳縣知事嚴慈壽

臨漳縣知事張浩源

前任沁陽縣知事呂相曾

沁陽縣知事李寶綱

前任武陟縣知事王桂壽

武陟縣知事史延壽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二十員。均經徵未完在一分以
上。應請付懲戒。

溫縣知事奎印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員奎印經徵未完在二分以上。應
請付懲戒。

新鄉縣知事何嘉澍

修武縣知事靳樹棠

洛陽縣知事曾炳章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經徵未完在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又查虞城縣知事王維垣經徵未完在二分以上。商邱縣知事孫金章經徵未完在四分以上。本應各依例議處。惟據虞城縣徵收田賦分數表說明內稱未完地丁係屬逃亡無着。歷年未能徵起。指災請緩。請予剔除。不入考成等語。又孫金章一員業經病故。所有該兩員應得未完分數處分應均從寬免予置議。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已燬無憑稽徵

請准蠲免文 一月七日

為核議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已燬無憑稽徵。懇請准予蠲免。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均已燬損。無憑稽徵。懇予蠲免一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

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開具清單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安仁縣民國元年
至五年舊欠田賦。未徵券票及徵冊紅簿。因受兵事影響。均已燬損無遺。根據全失。無憑造冊稽徵。計民
國元年分民欠銀二千五百一十兩零四錢八分七釐。二年分民欠銀二千四百一十八兩五錢一分八
釐。三年分民欠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九釐。四年分民欠銀二千四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一
釐。五年分民欠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四釐。共計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兩零六分九釐。折合
銀元三萬八千二百一十元零五角八分。按照原單復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蠲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
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均已燬損無憑稽徵。懇請准予蠲免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分別減免稞糧文 一月七日

爲核議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准予分別減免稞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
陳遐齡咨稱。據署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啓圖呈稱。貢縣屬林達村。六年九月。被霜成災。經該縣知事勸明
屬實。呈請將受災甚重之二十四戶。減免稞糧七分。受災較輕之九戶。減免稞糧三分。以示體恤等情。復
核無異。相應檢同表結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查該省貢縣屬林達村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計三十三戶。地

大小三百零八塊。每年應納稞糧十石零三升五合。共應減免稞糧六石四斗七升八合五勺。按照表結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將民國六年該縣屬被災各戶稞糧分別准予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准予分別減免稞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免文 一

月七日

爲核議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懇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免一案。於本年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都統呈報該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案內。聲明該縣被水沖廢暨被災十分者。據稱尙有二十餘頃。係屬變賣莊地。或以部照出押在轉貸所。或存於官產處。各災戶均未領存在手。其糧額等則。未能查晰等情。當經指令查明速報。容俟另呈核辦等因。在案。茲復准該都統備具冊表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區承德縣被災逃亡花戶一百一十二家。

共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一十一頃六十五畝四分。糧額正銀三十九兩八錢二分七釐。又旗地三頃六十三畝七分三釐。存退租額正銀二兩七錢零三釐。該都統請將應徵糧銀豁免。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懇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

文 一月七日

爲核議黑龍江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護理黑龍江省長王樹翰呈報江省各屬七年分被災地畝分數。分別蠲緩。繕單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護理省長備具冊結咨

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龍江慶城鐵驢克山林甸綏楞瓊瑋綏化肇東安達甘井子肇州泰來通北等十二縣二局民國七年分田禾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六千三百十五垧零五分七釐。應徵銀二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一分六釐。蠲餘緩徵

銀六百六十元零四角三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七百四十四垧七畝四分。應徵銀六百零四元六角五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五釐四毫。蠲餘緩徵銀二百四十一元八角六分三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垧四畝四分八釐。應徵銀二萬九千六百零一元四角零六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二釐四毫。蠲餘緩徵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四分四釐一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垧五畝。應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九角二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三角八分五釐。蠲餘緩徵銀九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四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一萬零四百七十九垧零零二釐。應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一元七角七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七釐五毫。蠲餘緩徵銀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八釐五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七垧七畝四分七釐。應徵銀四萬七千七百零六元二角一分六釐五毫。蠲除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元九角三分六釐三毫。緩徵銀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零二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文

月七日

爲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湖南湘陰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額徵銀兩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湘陰縣屬壽豐垸大屋圍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二千五百三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九釐四毫六絲。申合賦洋八十五元零六分六釐零五絲六忽。應蠲除賦洋五十九元五角四分六釐二毫三絲九忽。蠲餘賦洋二十五元五角一分九釐八毫一絲七忽。分作三年帶徵。又六合圍等處被災八分之一之地。計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六畝八分九釐一毫八絲。額徵正餉銀三百九十兩零八錢一分五釐七毫九絲。申合賦洋一千四百零六元九角三分六釐八毫四絲四忽。應蠲除賦洋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四釐七毫三絲七忽六微。蠲餘賦洋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六分二釐一毫零六忽四微。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總計被災之地。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畝八分九釐一毫

八絲。額徵正餉銀四百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二毫五絲。申合賦洋一千四百九十二元零零二釐九毫。應蠲除賦洋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二分零九毫七絲六忽六微。應緩徵賦洋八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一釐九毫二絲三忽四微。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遵令清釐稅收暫設全國經界局遴員總辦局務文

一月十六日

呈爲遵令清釐稅收。擬暫設全國經界局。遴員總辦局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田賦爲國家正供。經界乃行政先務。三年會奉 前大總統申令籌辦清丈。並責成內務財政兩部會同酌定辦法。經會同呈准於中央設立全國經界局。特派督辦大員主持局務。復由財政部呈擬調查田畝整頓賦額辦法大綱八條。先從近畿各地試辦。以次推及各省。嗣以政變頻仍。奉令暫行停止。惟田賦本爲歲入大宗。際茲財政支絀。清理實不容緩。恭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飭。以裁減兵額。清釐稅收。救敵補偏。暫資調節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節流開源宏濟時艱之至意。竊維清釐稅收。首宜整理田賦。而整理田賦。必自經界始。查日本明治初元。改正地租辦法。係由內務大藏兩省設立事務局。主持其事。現擬設立經界局。似

可援照東鄰辦法。卽以該局隸屬於內務財政兩部簡派總辦一員。稟承內務財政總長辦理。無庸特派督辦。以一事權而速進行。至辦法次第。仍擬由近畿各縣內擇一二縣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漸次推廣。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另籌的款。撙節開支。如蒙允准。應請令派大員。爲全國經界局總辦。以便督飭辦理。所有遵令清釐稅收擬暫設全國經界局遴員總辦局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該局籌辦全國經界。關係重要。自應發給關防。藉昭信守。擬請飭下國務院印鑄局鑄發關防。以資鈐用。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繕單呈鑒文 一月十八日

(附單)

爲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理情形暨實行日期。恭呈具陳。仰祈鑒覈事。竊維國家稅法。公布全國。凡屬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俱有遵行義務。我國印花稅法施行之初。卽經與外交團議令洋商一律貼用。乞未允辦。法國康公使。僅表示須華人先已辦到實行而後。再及洋商。影響所至。卽租界內華人。以定章檢查租界。無從執行。亦復相率觀望。希圖規避。比年以來。內地稅務。由本部督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及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切實進行。漸趨普及。而預爲推及洋商計。惟有先從租界內華人入手。且同屬國民。

居住租界者。便得免納稅款。準情酌理。豈得謂平。而內地觀感所資。尤未便聽其放任。爰咨由外交部與外交團再四磋商。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銷售稅票。仍由中華郵務局發行。惟檢查處罰等事。以租界警權尚未收回。本部原定由我國官吏會同租界警察執行。未得外交團之贊同。遂暫行委託租界內該管警察辦理。其自開商埠及通商口岸。未經劃定租界者。關於警察及司法。本歸我國管理。仍照印花稅普通法令辦理。嗣以推行伊始。勢須格外慎重。當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旋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租界商民對於完納印花稅。既已一律贊成。所商議者。僅在檢查方法。應責成商民聯合各團體公共訂立檢查方法。倘有遺漏。分別從重議罰。其執行議罰機關。凡有商事公斷處者。即歸公斷處執行。其無公斷處。由商民自行組合執行機關。互相檢察。即由財政部電知各省財政廳及印花稅分處會同各商會。即日討論辦法。俟辦法決定。財政部認為可行。再行咨明外交部取消檢查辦法等因。查檢查等事。係於擬訂辦法第二條內規定。既經國務會議議決。量予變通。自應查照辦理。除由本部電知各省區將原訂辦法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公告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外。關於檢查議罰辦法。即由各該財政廳印花稅分處體察情形。會同商會酌量擬訂。報部覈辦。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有推行新稅之望。所有辦理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情形暨實行日期各緣由。理合連同擬訂辦法。另繕清單。呈請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擬訂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開呈鈞覽

一 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 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查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前項罰金每屆三個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 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為合法之證據茲為維持對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為有效

四 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七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

文 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核議江蘇省民國七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七年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減徵一案於八年十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

省長造具冊單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核該省被災各屬共計被災十分之地四百六十頃十八畝八分九釐應蠲免七成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蠲免七成米一千二百七石八斗九升一合八勺蠲餘緩徵三成銀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五釐蠲餘緩徵三成米五百七十七石六斗六升八合五勺全減銀八十一兩九錢五分全減米七十九石四斗二升九合八勺被災五分之一地二千五百五十二頃六十六畝五分二釐應蠲免一成銀三百四十四兩六錢一分蠲免一成米一百四十石三斗九升六合六勺緩徵九成銀三千一百一兩四錢八分八釐緩徵九成米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五斗六升九合四勺因災普減銀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五毫普減米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六斗八升七合六勺又勘不成災之地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四頃九十二畝六分二釐六毫一絲應緩徵銀十六萬一

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九毫。緩徵米六萬六千三百十五石四斗六升七合一勺。普緩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普緩米三百五十八石二斗四合七勺。普減銀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五毫。普減米二萬四千九百四石六勺。減徵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三釐。減徵米四千七百二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以上統計被災田地。蠲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緩銀四千三十四兩八錢二分三釐。減銀六萬一千五百五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蠲米一千三百四十八石二斗八升八合四勺。緩米一千七百八十一石二斗三升七合九勺。減米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五石一斗一升七合四勺。統計勘不成災之地。緩徵銀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兩七錢二分九毫。米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三石六斗七升一合八勺。減銀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五毫。減米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七斗三升三合一勺。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該省此次辦理蠲緩減徵。核與勘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應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既據聲稱係屬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尙係實情。擬請從寬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並將緩徵銀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七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攸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

文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核議湖南攸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攸縣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蠲免田賦一案於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湖南攸縣天下都地方一帶被兵成災輕重不等塘暮田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二萬一千六百畝額徵正餉銀一千零四十五兩七錢八分三釐申合賦洋三千七百六十四元八角二分照章全數蠲免又木家冲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三百四十畝額徵正餉銀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九釐申合賦洋五十九元二角九分四釐照章免徵十分之七應蠲免賦洋四十一元三角一分六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二萬一千九百四十畝數徵正餉銀一千零六十二兩二錢五分二釐申合賦洋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一分四釐應蠲免賦洋三千八百零六元一角三分六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均係按照該省勘報兵災章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攸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分別蠲免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省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

文一月二十七日

爲核議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寧鄉縣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分別蠲免田賦一案。於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查湖南寧鄉縣六八九十等都。被兵成災。八分至十分不等。鴻山密印寺等處被災十分之地。二千九百三十三畝。額徵正餉銀一百廿一兩二錢四分六釐。申合賦洋四百三十六元四角八分五釐六毫。照章全數蠲免。又鄭家灣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九百四十三畝。額徵正餉銀四十兩零八錢二分九釐。申合賦洋一百四十六元九角八分四釐四毫。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洋一百零二元八角八分九釐零八絲。又栗木橋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七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兩六錢五分六釐。申合賦洋十三元一角六分一釐六毫。蠲免十分之五。應蠲除賦洋六元五角八分零八毫。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千九百五十三畝。額徵正餉銀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照章每兩申洋三元六角。共申合賦洋五百九十六元六角三分一釐六毫。應蠲免賦洋五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五釐四毫。

八絲。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均係按照該省勘報兵災單行章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銀糧

文一月二十七日

爲核議綏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報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擬請分別蠲緩。繕單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區五原薩拉齊歸綏等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九分之地。一千四百二十頃。應徵銀二千八百十二兩零四分九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五毫二絲。蠲除緩徵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六毫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千零五十一頃零八畝。應徵租捐等銀四千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二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租捐等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五錢零七釐七毫一絲二忽。蠲餘緩徵租捐等銀

二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六分一釐五毫六絲八忽。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一地。一千三百零四頃四十五畝八分。應徵銀二千二百六十二兩七錢零零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四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零零四絲。蠲餘緩徵銀一千八百一十兩零一錢六分零一毫六絲。又被災五分之一地。一千零五十七頃七十畝零一分七釐八毫八絲。應徵糧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原請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緩徵。應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帶徵。又勘明被水沖毀沙石積壓之地。一頃八十畝零零八釐。應徵銀洋三元一角九分四釐三毫。原請按照勘報災歉第十七條第二項一律豁免。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三年。又勘明被水沖毀已成荒廢之地。三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應徵銀洋八元九角六分八釐五毫。原請按照勘報災歉第十七條第二項一律豁免。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五年。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千八百三十八頃七十三畝五分九釐八毫八絲。應徵銀九千二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八絲。應徵洋十二元一角六分二釐八毫。應徵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蠲除銀三千八百十九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七絲二忽。緩徵銀五千四百五十四兩二錢四分一釐四毫零八忽。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停徵洋十二元一角六分二釐八毫。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

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被沖地畝懇請援案停緩銀糧

文二月二十七日

爲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地畝被水沖刷。場入河內。難以涸復。懇請准予援案停緩。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濟源縣屬馬村。遂村。留村。大許村。安村。河頭村等六村。於民國七年八九兩月。因沁河決堤。沖塌地畝十五頃七畝六釐。沁灘租地十二頃一十一畝六分。業經勘查明確。委係難以開墾。核計額徵丁地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漕米三十六石七升三合。灘租地額徵銀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一釐。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援照民國六年開封縣西一社場入河內地畝核准緩徵一案。准予停緩。俟漲復後再行啓徵。以紓民力。所有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地畝被水沖刷場入河內。懇請准予換案停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彙核川邊稻城等八縣暨貢縣林達村六年分被災各戶請准分別減免

緩徵糧稅文 一月三十一日

爲彙核川邊稻城鹽井昌都鑪霍白玉瞻化鄧柯康定等八縣暨貢縣林達村六年分被災各戶。懇請准予分別減免緩徵糧稅。以惠災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川邊六年分甘。孜貢縣察雅等三縣被災各戶暨雅江縣被災被搶各戶糧稅。於七年七月十月暨八年二月三月。先後呈奉 令准分別蠲緩豁免。七年十一月准川邊鎮守使咨。據財政廳彙送六年分雅江稻城鹽井察雅貢縣昌都鑪霍甘孜白玉瞻化鄧柯等十一縣災歉減免糧稅清冊。並據聲稱理化定鄉兩縣被災各戶減糧冊結。未據委員勸復。俟令廳轉飭趕速勘驗。切實呈報。再行查核辦理等因。到財政部。當以川邊六年分災歉各縣。內除貢縣甘孜二縣應行蠲緩豁免糧稅。已由部分別呈准轉咨遵辦。又雅江察雅二縣應行蠲緩減免糧米。亦已分別擬具會呈專案具呈在案外。其前准咨報之瞻對一縣減免豁免糧數。暨此次彙報之稻城鹽井昌都鑪霍白玉鄧柯等六縣勘免正糧數目。應俟理化定鄉兩縣印委勘覆。冊結呈由該廳呈轉到部。再行一併彙案會呈。又查此次冊報貢縣被雹成災之資絨村。暨霜災甚重之林達村。共勘免正糧一十二石三斗一升八合五勺。前准咨送之該縣減米稞糧分數表。僅列資絨村雹災十五戶。共應減免稞糧五石八斗四升有奇。其林達村霜災三十三戶勘免之稞糧六石四斗七升八合五勺。未准報明。該貢縣屬六年分災情。前後歧出。究係若何情形。應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分別咨令各在案。茲復據川邊財政

廳彙送雅江稻城鹽井察雅貢縣昌都鑪霍甘孜白玉瞻化鄧柯康定等十二縣六年分災款減免糧稅清冊到財政部。並准川邊鎮守使咨據該廳呈稱。貢縣林達村被霜成災。受災夷民計三十三戶。勘免糧六石四斗七升八合五勺。因該知事等造報表冊。不合法定手續。當經令飭更正。繼因藏番肇衅。文報稽遲。此案轉呈在後。鈞署冊報在前。是以未經報明。茲特另造清冊更正呈懇轉咨。並懇將前冊註銷。至於康定縣屬甲桑卡村牟巫駝馬五家六年夏間被水沖沒田禾。該受災夷民。當時並未呈報。迨至知事韓光鈞到任催收欠糧。始悉前情。呈報到廳。當以事隔十數月。災情無從查勘。呈報鈞署令飭該知事詳查屬實。加具印結。取具受災夷民切結。呈請核轉前來。除將各項切結另案呈請核轉外。此次另造清冊。應將該縣六年分災款加入彙報。此次理化定鄉二縣。已由廳長專案呈請嚴飭該知事等尅日查報。俟呈報到日。再行察核轉呈。以符原案等情。應咨請查照核覆。以憑轉飭遵辦等因。查該區財政廳此次彙送之雅江等十二縣六年分災款減免糧稅清冊。內除甘孜察雅雅江三縣暨貢縣資絨村。業於七年七月十月暨八年二三月間。先後呈奉 令准分別觸緩減免糧稅不計外。其稻城鹽井昌都鑪霍白玉瞻化鄧柯等七縣。暨此次加入彙報之康定縣。共計八縣。並霜災表冊被駁另造之貢縣林達村被災各戶。據冊開稻城縣屬米拉等村被霜成災災戶。內米拉村五十八戶。減徵六成。免糧一十九石。鮑波村廿戶。受災甚重。豁免糧六石七斗四升。紫頂村一十九戶。減徵五成。免糧二石五斗二升。馬巫村三十七戶。減

徵二成。免糧四石二斗六升七合。舉聰村三戶減徵五成。免糧一石一斗三升三合。波浪村四十戶顆粒無收。豁免糧六石八斗八升。計六村一百七十七戶。共減徵暨豁免糧四十石零五斗四升。又鹽井縣屬上中下覺弄三村。暨增米村霜重無收災戶內。上覺弄所屬納打頂村八戶。豁免糧七石三斗八升七合五勺。中覺弄村廿戶。豁免糧一十四石二斗。下覺弄村一十四戶。豁免糧一十石零一斗。小昌多所屬增米村三戶。豁免糧五石七斗七升五合。計四村四十五戶。共豁免糧三十七石四斗六升二合五勺。又昌都縣屬宿場等村水雹成災災戶內。宿場村夷民宜帕一戶。被水成災。減免糧一石四斗三升一合。俄美村夷民公昔博岩等三戶。瑣昌村夷民啓札一戶。被雹成災。共免糧二石二斗二升六合。計三村五戶。共免糧三石六斗五升七合。又鑪霍縣屬宜木鄉甲基隆上下三村蟲傷成災災戶內。極重災民一十九戶。減徵七成。免糧一十八石六斗六升九合。次重災民四十二戶。減徵五成。免糧二十六石三斗零五合。徵重災民二十五戶。應納正糧三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本年緩徵。計三村八十六戶。共減免糧四十四石九斗七升四合。緩徵糧三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又白玉縣匪災。計東南北三路八大村三十四小村及各喇嘛寺佃戶內。受災極重。豁免糧二百零八石七斗五升三合。牲稅藏元二千八百三十六元二咀。又銅元六十八枚。災情稍輕。減徵四成。免糧五十八石零二升四合。牲稅藏元一百七十六元七咀。又銅元二十一枚。公地佃戶贈科熟加登龍等村。減免糧一十三石二斗七升五合。其牲稅尾數銅元一併折合。

藏元。總共減免糧二百八十石零五升二合。牲稅藏元三千零二十一元二咀零銅元三枚。又瞻化縣下瞻所屬穹甲村。烈風成災。災民二十戶。顆粒無收。豁免糧五石九斗九升三合。中瞻所屬羅果麻日兩村。山水沖沒。糧地不能耕墾。災民共一十五戶。永遠豁免糧一石零四升。計三村三十五戶。總共免糧七石零三升三合。又鄧柯縣屬雜科管內牙通牙中。蔗巴彭洛喀熱牙冷仁庚勒麥等六村。霜雹成災。災民一百一十三戶。共免糧一十五石六升一合三勺。又康定縣屬甲桑卡村。巫駝馬五家。被水成災。當時未據呈報。無從履勘。後經飭查屬實。共豁免糧八石六斗二升五合。又貢縣霜雹成災。災戶。勘免正糧一十二石三斗一升八合五勺。內除被雹成災之資絨村一十五戶。免糧五石八斗四升。業於七年呈奉令准外。其表冊不合。駁飭另造之林達村三十三戶。霜災甚重。共免糧六石四斗七升八合五勺。以上稻城等八縣。暨霜災表冊被駁另造之貢縣林達村。通共減免正糧四百四十三石八斗八升三合三勺。牲稅藏元三千零二十一元二咀零銅元三枚。緩徵正糧三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按冊復核。數目尚符。與該區財政廳民國三年擬陳之變通詳報收成限期及豐歉收數。並減緩成例所訂各條辦法。亦屬相合。應請准予分別減免。緩徵糧稅。以惠災黎。至該廳原呈所稱尚未勘覆之理化定鄉二縣。業經咨請川邊鎮守使暨令財政廳嚴飭該知事等。刻日查報呈轉。應俟呈轉到部時。再行核辦。所有彙核川邊稻城鹽井昌都。鐘霍白玉。瞻化鄧柯康定等八縣。並貢縣林達村六年分被災各戶。懇請准予分別減免。緩徵糧

稅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咨呈國務院原條陳加成給獎辦法應俟嚴定比較與裁革書吏兩端辦妥後再行辦理
至設立督察處一節與本部設立稅務徵收檢查處用意大致相同擬卽就該處認真
進行文 一月八日

爲咨呈事。准函以段督辦送交整頓釐稅條陳一件。并由院派員詳加考核覆具說帖一件。查所陳各節。於整理財政。頗有關係。一併抄交採擇施行等因。查原交條陳整頓辦法。擬先從上海揚由鳳陽甯波四關入手。而說帖內所舉揚由常關情弊特詳。在該關書吏巡役。均經頂買而來。盤踞最久。故積弊亦爲最深。本年據江蘇議員朱德恒等呈控揚由關違法私收種種積弊。曾經本部派員澈查。擬具整理方法。令其實行裁汰書吏。嚴禁各口減折招徠。定稅區以專責成。重考核以示懲勸。行知遵照在案。覆核原陳說帖擬按加收成數給獎之說。在民國初元公布之額外增收獎勵條例。卽係按此用意。但當日規定鹽關兩稅。不在其例。而驗契官產等項。事前既未定有比較。事後請獎開支之案。紛至沓來。支銷轉鉅。應付俱窮。故於民國五年卽行廢止。吳局長說帖內。以爲此項加成給獎辦法。山西奉天行之均著明效。自屬言之有物。願施行此法。必先核定確實比額。乃是以杜徼倖而鮮流弊。且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

行。劉正字理財擇用士人。遂能推行盡利。以各關舊日書巡氣習。濡染已深。即令明定獎勵。恐亦不足以資策勵。本年京師稅關改組。首裁算稅生。繼定加成辦法。數月以來。收數因之銳增。此尤近事之可資明證者。則裁汰書史一節。似又不能不視爲切要之圖。綜是以觀。嚴定比較與裁革書巡兩端。自須與加成給獎辦法相輔而行。乃克收切實整理之效。至外省關局。情弊各殊。所有寬商中飽等積習。亦不盡出一致。原文條陳所擬設立督察處辦法。自係爲實地考察。分別整理。藉專責成起見。惟部中業已設立稅務徵收檢查處。與設立督察處。用意大致相同。似應即就該檢查處認真進行。以資整理而省經費。再吳局長說帖內。有擬仿山西包收釐稅一節。本部復查山西自包辦釐稅後。按之舊定比額。亦無甚加增。且投標包稅之法。既多流弊。亦非政體所宜。似可毋庸置議。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咨稅務處無約國人民採運土貨擬照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第三條辦理一節本部極表贊同咨請查照辦理文 一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無約國人民所運出口貨物。應按咸豐八年稅則徵稅。惟須遵照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第三條辦理。是否同意。咨請核復等因。查土貨以獎勵輸出爲原則。無論爲有約國人民。抑爲無約國人民。報運出口。自應一律按照咸豐八年稅則徵稅。至無約國人民。不得以三聯單入內地採

買土貨。前經本部於呈准公布之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內。業經規定。貴處所擬遵照該章程辦理一節。本部極表贊同。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山西省長晉省屯租軍租等地應照屯田免價呈准通案一律辦理咨復令遵文 一月

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准部咨各省屯田。擬照國會議決案免予繳價。另擬升科辦法。並分別徵收契稅一案。當即轉行財政廳查明呈復。茲據財政廳長朱善元呈稱。遵查晉省向有衛所軍田一項。考其名目。至爲繁雜。曰屯地。贍軍地。營產地。營田給軍抵餉地。賞功地。操賞地。鎮邊等堡地。原由各該管衛所督飭卒伍墾種。以抵支軍營餉糧之用。迨前清裁省衛所以後。所有前項各種軍地。均經歸併各縣經營。或募民耕種。或召佃租種。核其每年應完之項。約分兩種。一屬於糧賦者。曰屯丁更屯衛丁屯米屯豆屯米改折等項。一屬於租稅者。曰屯租軍租營產贍軍邊軍賞功等地租。歷經各該縣按年照額徵解在案。茲奉前因本廳復加查核。除前項屯丁暨屯米豆各地原係已升民賦之地不計外。其屯租暨軍營各租地。曾經前清理官產處列入官有土地項下。分別處分。改租升科。報部有案。此次部令所指屯田。是否即係前項屯租軍租等地畝。暨應否照奉頒稅契升科辦法辦理之處。應請轉咨核示。俾資遵循等情。除指令並咨復

內務部查核外。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准內務部轉咨酌核到部。查此項屯租暨軍營各租地。前經山西官產處列入官有土地調查報告內。造冊呈部有案。其業經按照官產處分者。究有若干。未經冊報。所有此項屯租。如以前尚未辦過繳價。自應由該廳遵照呈准稅契升科各辦法。一律照辦。其已經繳價給有部照。及雖經繳價。尚未給照者。亦應照呈案分別辦理。至軍租等項地畝。從前既列入官產處分。當與軍事無關。其性質亦與屯餉軍田等類相似。並應一併照辦。以歸一致。除咨復內務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麩粉公會運銷麩皮應暫准繼續免納稅釐令仰遵照文

一月三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據江蘇上海無錫內地各麩粉公會呈稱。八年七月間。麩皮免稅復徵。經代表等到京力爭。因蘇財廳議駁。未獲邀准。然秋冬以來。各麩粉廠存麩過多。裝載麩船。向內地各埠往來兜售。乃沿途各稅所有意留難。重徵加捐。節節阻滯。各粉廠因船戶受屈。迭向公會申訴。被罰之事。層見疊出。公會以各稅所員役積弊已深。控諸蘇財廳。決無效力。數月以來。隱忍無告。茲因外國銀行有停兌消息。銀根奇缺。商業週轉不靈。各廠麩粉出口驟少。麩皮復不能流通。尤為艱窘萬狀。不得不竭誠呼籲。重申前請。查麩與麩粉無二。惟其最粗最賤。向無進口。與洋商無關。海關因以抽稅。蘇財廳指為外銷無免稅之必要。其

實前兩年麩皮免稅之時。外銷麩稅亦照章繳納。與現在請免內地行銷前清本無稅則之麩稅。毫無干涉。蘇財廳以麩皮爲製造皮酒之用。查中國尙無製造皮酒之廠。又奉農商部證明麩皮不能成釀。自無庸置辯。至蘇財廳又以賑饑無採辦麩皮之案。其寔飢民以麩皮充飢。隨地皆有。向係自行購食。並非由官廳採辦。賑荒所稱如恐留難需索。儘可指名稟控。而現在寔受累已極。商民既控不勝控。又何敢開罪若輩。總之將來本國麩粉與外來麩粉同時徵稅。則麩稅亦應抽納。尙或特免麩稅。以扶助華商。現在粉稅未徵。粉價不能加增。藉以抵制外貨。乃獨於麩稅苛徵微細。深恐內地麩皮用途頓絕。用敢瀝陳商困。伏乞俯察情形。仍照前案准予免稅。在公家所損無幾。商民紓困。寔未有量。誠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並由上海總商會來電。暨稅務處農商部轉咨。均同前由各到部。查麩皮免徵稅釐。原定以七年度屆滿爲限。上年六月間。據江蘇財政廳電部。以麩皮爲製造皮酒原料。機製麩粉。已免稅釐。麩皮無免稅之必要。限滿應否照徵。以裕稅收等語。當經電令該廳並分行各廳關局查照原案。俟六月底免稅期限滿後。應即照章徵收去後。嗣據各麩粉公會呈請繼續免徵。並准農商部稅務處咨同前由。經部分別咨批。以案已公布多日。未便重行取銷前令。該公會所請繼續免徵之處。擬難照准。旋又准熊督辦公函農商部來咨。並據該公會等來呈。仍係重申前請。復經令據江蘇財政廳議覆。仍應徵收在案。茲復據該公會等呈稱前情。查核所稱困難各節。尙係寔情。應予酌量變通。所有麩皮行銷內地。暫准免徵稅釐。以示體恤。

除分行並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該廳所請將契稅徵收費援牲畜稅例提支百分之十一節碍難照准所送稅契施行細則內第十四條暨考成簡章內第七條均毋庸修改致多變動請查照令

遵文 一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財政廳呈稱。本省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經徵官考成簡章。並提支百分之三分五釐徵收費。均經呈奉咨部核准在案。茲查八年度國家預算。短絀甚鉅。收入整頓宜嚴。所有前項章程。均應修改。以利推行。且各縣辦理契約事宜。僅提二分五釐開支。每多不敷。因應可否即將契稅徵收費。援部定牲畜稅公費之例。由各縣提支百分之十。俾敷辦公而裕稅入之處。理合連同修正施行細則及考成簡章呈送鑒核咨部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附細則簡章各一份前來。查前據江蘇財政廳呈稱。整頓契稅辦法。要在設立官契發行所。推銷官契紙入手。使業戶買典產業。均能習用官契。不許以私紙立契。庶官廳有所稽考。不難據以催稅。此外設立推收所。注重過戶。尤爲扼要。蓋人民置產。契可匿而戶則不能不過。譬如甲買乙產。則完納糧賦。必須更換甲之名姓。祇須於過戶時。驗明推收證內有無稅契戳記。便知其契紙已否投稅。有則准其過戶。無則令其投稅後。再予照過等情。所陳均極扼要。該廳似宜仿

照辦理。若徒於稅收正項內增提辦公各費。不但虧耗公款。且恐難收實效。况皖省各縣辦理契稅。前據該廳呈准按照收數提支百分之三分五釐。作為徵收費。並於契紙發行所細則第六條內。規定得在所收契紙費五角內提扣一角。為縣署公費。合計兩項提支之數。諒已足敷各項開支。所請援照牲畜稅例提支百分之十。礙難照准。詳核所送修正契稅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載契稅罰款。准由縣提支十分之五。與本部規定罰款提成辦法。亦不相符。又修正契稅考成簡章內第七條第一項所載長收一成以上者。照增收之數。提給百分之十。作為獎金提用。亦屬過鉅。仍應查照前送舊章辦理。毋庸修改。致多變動。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金融

呈 大總統報明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一月十七日

爲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愛國公債一項。實發債額。計共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迭於六年二月七年五月及七年十二月抽還三次。償本共九十九萬元。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前項公債。按照條例。應以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四次償本之期。業經本部於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四次抽籤償本。共計償還債本三十三萬元。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償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遵照辦理外。所有第四次抽籤償本情形。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雜項

咨 內務部農商部 籌辦東陵森林一案已由本部咨詢直熱兩省區來咨所稱應商各節俟復到

再行核議文 一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准 內務部 咨開。據京兆尹呈稱。此次農林總局請將薊密兩縣紅椿以外

地方林木量予整理。不涉直隸熱河境界。京兆振興森林。不能強各省區之一致進行。即毋庸取各省區之同意。應請直接核辦。以資簡捷而清界限。際此冬令已屆。轉瞬開春。對於造林事宜。籌備設置。不容再遲。呈請迅予會核辦法等情。查此案前經本部咨行會核商辦。嗣准農商部來咨。主張責成京兆農林總局辦理。貴部來咨。主張先行咨商與此項森林有關之直隸京兆熱河各省區。當以京兆尹原呈請辦森林地點。專指該區薊密兩縣而言。並不包括直熱兩省區。轄境在內。無先行咨商直熱兩省區之必要。且此案根本辦法。是否由中央派員籌辦。抑或責成地方官辦理。應先由中央主管各部會商決定。並將辦法大綱暨收入支配。酌定標準。分行商辦。庶易進行。咨行酌核見復。茲據京兆尹呈稱前情。自應從速核定辦法。令知遵辦。除咨農商部外。應請查照前咨。迅核見復。會商辦理等因到部。查整理東陵紅椿以外地方森林一案。前經本部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二次核議。分咨 貴部暨農商部 去後。旋准 內務部 十一月二十八日來咨。此次京兆尹請辦森林地點。專指該區薊密兩縣而言。並不包括直熱兩省區。轄境在

內似無先行咨商之必要。且辦理此案。是否由中央派員籌辦。抑責成地方官辦理。應先由中央主管各部會商決定。並將辦法大綱暨收入支配酌定標準。再咨各該省區商辦。庶易進行。並准農商部十二月二日來咨。興辦東陵森林。貴部主張先行咨商一節。係爲免除隔閡起見。本部亦表贊同。各等因。本部詳加查核。東陵青椿地址。早經分割直隸熱河京兆各省區管轄。此次請辦東陵森林。本係京兆提議本區實業事件。與直熱轄境無涉。惟此案着手舉辦。不能無陵地交涉。地雖分屬三省。而與清室陵地接界。則同。似不能不取同一之辦法。本部爲統籌全局起見。是以主張先行咨商直熱兩區。業准農商部咨復贊同。即經本部逕行咨商在案。所有貴部暨農商部提議應商各節。應俟直熱兩省區咨復是否贊成。同時一體舉辦。再行核議。分咨照案請由貴部主稿辦理。除咨農商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統計報告

統計報告

第一卷

第一期

一月

本報告係根據... 統計報告... 第一卷... 第一期... 一月... 內容豐富... 資料詳實... 歡迎各界人士... 踴躍投稿... 共同發展... 統計事業... 為國家建設... 貢獻力量...

新

八大植物出版預約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稅 局 名 稱	徵 收 局 別												
	一 月 分	二 月 分	三 月 分	四 月 分	五 月 分	六 月 分	七 月 分	八 月 分	九 月 分	十 月 分	十 二 月 分	十 二 月 分 合 計	
湖 口 統 稅 局	四,一八四	四,八三三	四,七七七	四,三三七	五,五五七	六,二五三	七,〇四〇	六,二五五	五,六八八	五,六六八	五,九五八	四〇,四八二	六五六,九九七
景 德 鎮 統 稅 局	二,四六二	八,八五七	四〇,五七七	二,六〇〇	六,九〇四	一,九一八	二,七五九	四,一七五	四,九四六	三,九〇〇	二,八四五	五,一七四	三三七,六二九
保 商 統 稅 局	一〇,二二八	一,四四八	一,六九六	一,四七四	一,五四七	一〇,九九七	一,六三七	一,九一七	二,八五二	一,三〇五	九,二〇九	一,三四〇	一六六,七八四
三 湖 統 稅 局	五,八五五	四,一五二	一〇,八八七	一,五五七	二,一五九	二,六五五	六,二二五	三,九三二	三,七七八	七,三〇〇	一〇,〇二八	七,三〇八	九九,六〇三
吳 城 統 稅 局	二,三九九	一,八三三	一,三三九	八,一〇五	九,八六七	二,一六三	二,一八五	八,九一九	二,二七五	二,二五三	一,八二八	四,六九八	一〇九,三三五
二 套 口 統 稅 局	六,三二九	五,五二九	三,七七〇	三,八三九	一,六五〇	七,二七〇	一,四八九	九,二八〇	五,九七三	一,三,三〇〇	一〇,二〇九	八,一三三	一〇四,七四七
涂 家 埠 統 稅 局	八,五〇四	四,三五六	一,三八三	七,七三二	一,九四四	一,七八九	二,三〇六	九,八三六	七,五三四	八,一八七	六,九八〇	八,九〇五	二二六,三四六
神 岡 山 統 稅 局	六,三三一	三,二二八	一,三四五	一〇,一六七	二,四四〇	一,四四五	八,九六八	五,八二六	六,〇三〇	六,八八八	九,六四三	八,九五〇	一〇五,〇一一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第七卷第十四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徵河口統稅局	徵硝石統稅局	稅白徵口收塘局	稅沿徵溪收渡局	稅三徵江收口局	徵樂平收統稅局	徵修水收統稅局	徵樟樹收統稅局	徵弋陽收統稅局	徵南昌收統稅局	徵上高收統稅局
三九五九	四二二一	三〇六二	一九二七	五〇五〇	二二七四	六二六	一九六七	四九五〇	二八三〇	五六四八
二四二五	二二六六	四三四九	二二六五	二九五〇	一四六六	三五七	九〇〇	五一九二	二九七四	二六八三
四三三〇	二七五三	四七六四	三五九一	三六〇四	二九〇七	一三五八	三六五八	一〇,〇〇三	九八二一	七四九五
三三二六	三三〇八	二二九六	二四五四	三二一三	二八七〇	二〇四	三四八八	七八七九	五〇一九	八〇〇七
四三七二	四一六二	二六三三	二六〇〇	六〇〇三	二二〇三	四三,〇四七	四〇三八	九二五三	九二九七	七九〇〇
六五二六	三八七	三七七七	五五六七	四九九七	三六二七	二五,六四	四四二五	七七四七	四七八一	六五二五
六五四〇	三〇一九	二八二八	三二二五	三二一八	三九〇七	一七六三	四六八六	七二二七	五七五	三七七六
七三四一	三一五一	二二三二	五二五三	三六〇一	三三九六	一〇,三八五	五,二八	五四四三	四四二四	一六八六
四六九二	五三三九	二九四八	三七〇一	三二〇二	四〇六七	四二三四	四,一一	四七九二	四,五五〇	四一六六
四,〇三七	三,九九一	二,九五四	四,二九九	三,〇六五	三,三三二	六三	五,三六八	六,四三三	四,七七五	六,八九七
四,二四五	六,八九四	四,一七二	四,〇〇七	三,四二二	四,〇九九	四七〇	九,九四四	六,五九六	四,二八四	五,〇三三
五,九一一	三,四四九	五,〇八二	二,七八五	四,五六七	四,六七七	五,四八	五,〇一〇	九,〇一〇	七,一〇四	五,三三八
五,七,六六四	四,二四五〇	四,一〇七	四,一六六四	四,六,七二	三,八,七四	一〇,五,〇九七	五,二,七三	八,四,五二五	六,五,五,四	七,九,三,三四

財 政 月 刊

龍 開 河 統 收 局 稅	市 漢 統 收 局 稅	黃 江 口 統 收 局 稅	江 口 統 收 局 稅	贛 縣 統 收 局 稅	許 灣 統 收 局 稅	滁 槎 統 收 局 稅	瑞 洪 統 收 局 稅	謝 埠 統 收 局 稅	宜 春 統 收 局 稅	廣 昌 統 收 局 稅
二,七六四	三,五四六	二,四〇〇	二,〇四四	三,二七九	四,二五六	一,九九四	三,八〇四	一,三九四	二,七三二	一,〇一〇
一,九三〇	一,八五九	二,七五七	一,〇三二	一,五七七	四,二五二	一,〇三〇	六六六	一,五四三	二,三〇三	一,六七九
三,二八六	五,五七九	一〇,五〇六	二,六〇三	三,三六九	九,五九九	二,八五六	四,一三二	二,九四六	二,三〇五	二,二四三
三,九五四	五,六六七	七,五四〇	三,七六六	二,九七三	三,五九九	二,三七六	一,七三〇	二,八五二	二,六八八	二,二二二
三,八九二	五,三二三	七,一六七	三,八八〇	三,二六三	四,二〇二	二,四二一	二,二八一	三,九二二	一,九五五	一,一八七
三,二二九	四,一八四	八,〇〇六	四,〇五二	三,八四四	五,〇六七	二,〇五八	一,八三五	二,九七二	二,四〇六	一,四九七
四,九一〇	三,〇〇九	七,六〇八	二,〇七五	一,〇〇一	四,四一七	二,五六八	二,五五六	三,八五〇	二,八八七	五五五
四,一四二	二,三二〇	二,五三〇	一,四九五	一,四二四	二,〇四二	三,七三〇	二,三〇六	三,二二七	二,一三四	一,一四四
三,八三六	一,七二七	二,四六〇	一,六六六	一,一八八	二,七三三	三,一八五	二,一九五	一,四〇三	二,五〇一	七六三
六,三三八	二,〇七二	三,六六六	二,三九二	一,九五二	三,一〇二	二,六四三	三,五四八	一,九六九	二,二五〇	九〇〇
五,七〇四	三,〇五四	二,七八五	三,二四四	一,二七四	二,七九九	二,八九九	二,九八四	二,〇七六	二,六三〇	一,三四〇
六,〇八六	三,五二二	三,三四六	一,八八〇	二,八七六	二,六〇六	三,七二八	四,七九〇	二,三八三	三,一一二	一,一〇二
四,九九〇	四,一七九	六,〇八五	三,〇四八	二,七九三	四,八七六	二,五六八	三,一八三	三,〇五五	二,九八三	一,五七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徵良口收統局稅	徵上饒收統局稅	徵玉山收統局稅	徵南城收統局稅	徵大庚收統局稅	徵都昌收統局稅	徵廣豐收統局稅	徵角山收統局稅	稅李家徵收渡局統	徵鄱陽收統局稅	徵萍鄉收統局稅
一一〇〇	一五三三	一一二二	七四四	七九三	三三三	一七〇四	九四六	一一三二	一一〇四	一九二二
五三八	一〇四三	六八一	四三五	四四〇	二四五	八四四	二二七七	二二三八	六〇〇	六三三
八九四	一九三二	一六九〇	一六七六	一一三六	一一四四	三七七六	二四四七	二八六五	二六九九	一八八三
六五五	一〇〇四	一〇三七	一五五〇	七六六	四五五	一九九二	二〇四九	三三六二	二〇一九	一一三五
九二二	一〇二三	一一二七	一三六二	八五五	一六四九	一七四二	一八〇四	三八八四	一九四二	一六〇四
六七〇	九三五	七九五	一七二六	七五六	一五五七	一〇三三	一三八四	三三七二	一五五四	一六四八
七六	一〇〇五	九〇〇	一九七二	六〇五	二二六八	七五八	一三九五	一八六二	二七三九	一四二五
八七一	七六八	六三六	九二〇	五五四	一四四〇	三三六	一一五七	七七二	二九九五	一三五六
八〇四	七二〇	九八八	一八〇〇	七八六	一〇五四	一三〇〇	一四三七	九五三	三七七八	一六六六
五九三	五五五	一一三三	一五三三	一一五二	一四五五	二〇四二	一四二七	七三二	二五七五	一六九八
五二三	七八七	一〇八八	九五六	一一八〇	一一三一	一六六一	二七五五	一〇三三	二四〇三	一五九三
一〇八六	二八七八	一三九二	一一七八	一一七〇	二二九二	二九八五	三二〇九	四四〇七	二二七六	二七三三
八六六	一四三三	二二六八	一五九三	一〇二二	一五二四	一〇二二	二二〇六七	二六九九	二六八四	一九二五

備 一凡入比較之各項統稅實徵數概列入此表內以便與月比細數統計表對照其不入

總計	德興茶稅局	浮梁茶稅局	南昌郵包稅局	筠門嶺統稅局	古縣渡統稅局	瑞昌統稅局	德安統稅局	信豐統稅局	姑塘統稅局
一八,六三二				一六六	三二四	三五二	一五二	七六	四〇二
二,三〇四				九七	九八	一〇〇	一一一	三四八	四六八
二八,三九五				一六二	五九九	三二七	三七〇	一,六八七	七〇七
〇六,七六六			五三二	二五九	四〇〇	四一	二〇一	一,〇三三	八五三
四四,八九三	二三〇	三〇,五六五	二六三	二三八	七〇五	一五四	二三八	三四七	八〇〇
九七,五〇三	三,三六四	三,二六七	三七二	一七九	三五〇	六二	三〇九	三三五	三九九
〇三,〇一六	六,九五七	六,〇六〇	二七三	一八九	七二二	二,一五二	八八二	一九三	一,二四六
四二,六五五	四,四七七	五,六九〇	二五六	二天	九一〇	一,〇〇九	四四九	一八	六三三
八四,五七五	二,〇一五	三,一六〇	七六	二〇二	三七八	八一〇	四八八	四七	五四八
〇三,九六〇	七	一,八八	三八七	二六五	四八九	二八四	三〇四	三三〇	七三二
三四,五〇二			二九五	三三四	四八三	一九一	四九四	三三〇	一,二五五
〇二,二九八			二五五	四二〇	四四一	七四九	四六七	三三六	一,六三六
〇五,八六三	一七,二一〇	五〇,五七〇	三,三三八	二,三〇七	五八一九	六五二	四四六	五,七四〇	九,六三九

考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比較之各項稅收茲略加變通另列一表作爲附表庶比較之增減長短得以確核
一將此表與附表收數併計即與年報結報各表數目針孔相符

財 政 月 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徵收機關	月 別												
	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七月分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計
湖 口 統 稅 局	五七,七〇九	五二,七〇八	三三,九〇八	三三,九八五	三七,二七九	四六,二七四	四九,〇〇九	四二,八八八	五八,六六八	七三,六六三	八二,五二二	四〇,九八六	六〇七,四九五
景 德 鎮 統 稅 局	二四,五六六	七,五五九	八,六四四	三,五九六	三〇,七五五	二九,二四五	四四,三九三	四二,六六八	四〇,五六一	三六,六六三	二八,三八九	二六,八七〇	二九七,九〇九
保 商 統 稅 局	一四,〇四六	二,六六九	二〇,八七七	二,二七三	一六,二五九	一五,五二二	一八,三〇〇	一八,八七五	一四,八六一	一四,〇六五	二二,二八〇	一三,〇八三	一九一,四五二
三 湖 統 稅 局	五,八二三	一,三九八	五,〇九四	二,三五六	一四,四八八	二,三,三六	一八,九五二	一〇,二七〇	一一,二一八	一,二六二	二,二七七	七,五四四	一四四,八二二
吳 城 統 稅 局	五,一〇八	一,四六四	七,五八〇	一三,〇二二	四,一,一七	二〇,九七五	二,四四七	五,七六八	二五,八八三	一〇,〇八五	九,五四二	七,一三三	一四二,二二二
二 套 口 統 稅 局	七,二七七	七,〇五三	二,九六〇	七,九九六	一,一三九〇	一八,五五九	二,三四五	八,四八二	六,九五六	一,一七二	八,六一五	一〇,一八六	二四,五〇五
涂 家 埠 統 稅 局	一五,〇五三	四,一八一	六,二一九	一,一〇五七	一,九〇六二	二,一八六九	八,二九七	一七,六〇〇	五,九六八	八,五九九	二,一八三	七,四八四	二六,五七二
神 岡 山 統 稅 局	六,三二二	三,〇六六	九,七〇四	一,三,七九八	一,六四二	一,三,二九五	七,六六九	五,七〇四	六,〇〇六	六,八二四	七,四一〇	八,九四三	一〇五,〇九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徵河口收統局稅	徵硝石收統局稅	稅白徵口收塘局統	稅沿徵溪收渡局統	稅三徵江收口局統	徵樂平收統局稅	徵修水收統局稅	徵樟樹收統局稅	徵弋陽收統局稅	徵南昌收統局稅	徵上高收統局稅
三,七八二	三,二七三	二,二六九二	七,二五五	三,九四九	二,九二七	二,〇四	三,九二〇	四,〇六〇	四,七六四	八,二〇一
一,九四六	一,五二六	四,七七七	三,五四〇	三,二八一	二,九五四	一,二七二	八七	三,六八〇	二,四六四	二,一五〇五
三,二二二	三,二二〇	四,八四九	二,四三三	三,〇三八	五,七四八	八二一	四,九九九	五,八四七	八,三七九	七,〇九二
四,二一六	四,七七一	二,九六二	三,八三二	三,九五一	四,二九八	九三三	五,〇五	七,八〇七	八,六五九	二,一九〇〇
五,九〇三	四,九三二	五,四三二	三,三三二	八,六三三	三,五五三	五,二〇二	三,三二五	六,七六一	九,四六〇	五,四二七
四,八〇五	三,二四三	四,一九〇	五,七六〇	六,七〇六	三,〇七五	二,一三五	四,一九一	六,一七六	六,〇〇三	七,六四二
五,九一九	四,〇七六	四,〇四九	六,三八六	四,三八五	六,三四七	一〇,七五五	六,四九八	四,八四四	五,四〇六	五,五七〇
四,九五一	三,五四六	一,六四三	二,五二九	三,三五三	四,五七一	四,九九九	三,五六五	四,〇五三	三,四三九	一,九八七
四,三〇〇	三,六三五	二,二六〇	三,九一五	三,一九七	四,六二二	一,二六一	四,三三三	五,六五九	四,九四五	一〇,〇六九
四,二六五	三,七二六	三,三八二	四,八九〇	五,三三三	四,八四六	五,七八	二,二九八	七,二三八	五,八二二	六,九五九
五,〇〇〇	三,三七九	四,〇四〇	三,九七四	五,〇四四	四,三〇二	三〇三	八,一〇六	六,二七八	四,八四八	八,七〇〇
四,八〇五	四,三三五	四,五三六	五,二一八	四,五四五	三,一〇六	二四九	六,四三五	五,二六〇	五,九九三	七,三五八
五,一〇四	四,六四二	四,四七一	五,一九三	五,四一五	五,〇三九	九四,六八二	六四,一三二	六,七六六六	七,〇一七二	九,二四九〇

財 政 月 刊

龍 開 河 收 局 統	市 漢 收 局 統	黃 江 收 口 局 統	江 口 收 局 統	贛 縣 收 局 統	汧 澗 收 局 統	滁 槎 收 局 統	瑞 洪 收 局 統	謝 埠 收 局 統	宜 春 收 局 統	廣 昌 收 局 統
四一四六	三一四七	二四四〇	一八五	二六四二	三五一九	一九五三	二七〇〇	一三〇〇	八六	一六六
八八七	九七三	一六四〇	一四一七	一五二五	二七四七	八〇〇	四〇一	一三三六	二二三	三四六九
一八四七	四三三五	四七七	二四一五	二八〇二	三七〇四	二三五五	二二五七	二六八五	二〇三三	三三三七
二六二	五,一〇〇	四九九	三六七四	五,〇六七	三三九五	二九六九	一七〇九	四四四一	二,一六八	一七二
二四二二	五,六八〇	五,七三三	五,一六	三,九七四	二七五	二七五	一七五八	三,六五〇	一九〇七	二,六五
二,八二	四,四八	四,〇四三	五,四〇二	二,一〇六	二,八五	二,六三三	一,八八	三,三三〇	二,三五	一,七八
五,五二	三,九七二	五,九八六	三,四二〇	二,五八八	四,一七五	二,九三八	四,四四〇	三,九七二	三,三〇九	一,二四七
五,四八四	二,二九四	二,九三〇	二,五九	二,四〇九	一九二六	三四七一	二二八〇	一,八二六	二,七六七	八二六
五,二六	二,二〇五	一,四二五	二,六五五	二,〇六九	一九二七	三,〇八三	一八六五	一八六七	一四九四	一,五四二
六,三二	三,四一四	三,五二〇	一,九二二	二,〇九八	二,二五	三,一三四	二,七五二	一,一五九	二,八七九	一,一〇三
四,八七二	四,五七	二,六五四	二,五〇〇	二,七六三	二,七九	三,一一〇	二,七六七	一,七四九	二,二八三	一,一九八
五,〇八	五,七〇〇	一,八九九	三,二二五	二,八五一	二,六五七	三,三三四	三,九五七	二,〇三七	二,五五一	二,三五四
四,七四三	四,五八〇	四,一〇〇	三,六〇二	三,三〇四	三,五,九四	三,六五五	二,八七四	二,九二二	二,六八二	二,三〇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四

徵良口收統局稅	徵上饒收統局稅	徵玉山收統局稅	徵南城收統局稅	徵大庾收統局稅	徵都昌收統局稅	徵廣豐收統局稅	徵角山收統局稅	徵李家渡收統局稅	徵鄱陽收統局稅	徵萍鄉收統局稅
九二	一〇四	五〇二	六四四	五五四	五〇三	一三二	六九九	三、五二	一、七〇	一、九二九
一、五	八〇四	四七	三〇	七七	一、六九	五〇七	五四	一、〇四五	五八四	六〇七
八三四	九九〇	一、四八〇	一、二八七	一、二二	一、〇六四	一、三三三	二、二五九	一、〇八五	三、一三	二、〇七四
五四	一、二、四	八六	九六	一、二、七	二、〇四二	一、二、九	二、〇二四	二、〇九二	一、八〇六	一、八七二
一、〇五六	一、〇九六	八九二	九六八	一、五五五	一、六四九	八七	一、五二	二、二七六	一、四九二	一、五二八
八三六	九三四	七七四	九二	一、二、七三	一、五五二	五九九	二、二八	一、七〇〇	一、二、五	一、七七七
二三八	九三	一、〇〇四	七四二	九八〇	一、一三三	八二〇	一、二、六〇	九五二	二、五八	二、九二〇
八四二	七八六	七三三	六六九	一、二、六八	六六	八五	九六九	二〇七	一、八四四	一、六三〇
一、〇三〇	九六四	一、二、五九	一、〇〇八	一、五四六	二、二四二	二、三四八	一、四八一	二四七	一、七〇〇	二、五九九
五五九	九六	一、七〇九	九六	一、二、三八	一、九九七	一、八〇七	一、四四七	四七三	二、五三六	一、六三三
六五八	七六	一、六〇一	九元	一、二、七	一、五九七	二、九三三	二、四四五	一、六、五	三、一五七	三、〇七〇
一、〇七八	一、二、三	九二	八五七	九五四	一、二八二	三、二五八	二、六三三	二、四〇〇	二、四七五	二、七〇四
八七二	一、一、六五三	二、〇九	一〇、一九七	一、三、三六	一、五九〇四	一、七六九二	一、八五九〇	一、七六三二	三、三〇九	二、二五〇三

財 政 月 刊

備	總計	徵德興收茶稅局	徵浮梁收茶稅局	稅南昌收郵局包	稅筠門收嶺局統	稅古縣收渡局統	徵瑞昌收統局稅	徵德安收統局稅	徵信豐收統局稅	徵姑塘收統局稅
	三二四七七				二六七	二二七	五〇五	二〇四	一五七	二九一
	五二二九四				二一七	一〇〇	五八	八二	五二九	三五八
	九六五九九				二七三	五五九	二一七	五〇五	二,一四〇	五四六
	四四七九三			七二	三四四	四三五	三七	三二四	一,五四九	七三六
	三〇,六〇三	一,〇五六	三,〇四〇	五〇〇	二九八	六四七	一五一	四二九	九九九	六七五
	八,八九三	五,一一二	三,〇三三	三九一	一四〇	三七七	一五三	五九三	二八〇	三三二
	三,五三八	五,九四〇	五,二〇五	二九〇	一二二	八三六	一,二六八	三四二	一五七	一,二二六
	三,三七三	三,〇三五	一,二七一	三六二	二四	八二	一,三〇七	五三七	二一六	八三九
	六,六六七	一,七五八	二,〇七四	四九	二八六	三六七	八一〇	三五四	二五五	一,五七六
	八,〇六二	一,六四九	一,二六四	三七二	二三八	四三二	四五六	四五〇	一七二	六八五
	二,八五七	四一七	五,二五九	三七五	四七	四八	一八七	六〇〇	二二二	四九六
	三,四九三			一九〇	四一八	三九九	七九	五四三	二七二	四三五
	〇,八七二	一八九六七	四八四八六	三,六四二	三,〇五四	五,六四七	五八四六	五〇三三	六九七	八一八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考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五類 課

谷 太		縣 次			縣 原		縣 別	
酒	酒	合	次	榆	合	原	酒	項
課	課	計	窰	酒	計		課	別
	六	一	九	五	六		六	原
	六	一	九	五	六		六	徵
	六	一	九	五	六		六	數
	六	一	九	五	六		六	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銀
								數
								分
								數
								銀
								數
								分
								數
								獨
								免
								緩
								徵
								民
								欠
								帶
								徵
								數
		增						銀
		九						數
		四						分
		一〇〇〇						數
								比
								較
								上
								年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文	縣	城	交	縣	溝	徐	縣	祁	縣
酒	合		酒	合		酒	合	酒	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二四	七		七	五		五	元	元	六
二四	七		七	五		五	元	元	六
二四	七		七	五		五	元	元	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增			增		
				二〇			一〇		
				五〇〇			三〇五七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義孝		縣休		介		縣遙		平		縣陽		汾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100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100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100	七〇		七〇						六五〇		六五〇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〇		五〇				
						1000		1000				
						五〇		五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留 屯			縣 子 長			縣 治 長			縣 陽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四六		四六	三三		三三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	
四六		四六	三三		三三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	
四六		四六	三三		三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減 一五〇			增 六	
						二五〇			四二九	

第七卷第十七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沁	縣	城	陽	縣	平	高	縣	城	晉	縣
酒	合		酒	合		酒	合		酒	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二〇	五〇		五〇				一五二		一五二	五
二〇	五〇		五〇				一五二		一五二	五
二〇	五〇		五〇				一五二		一五二	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財 政 月 刊

縣 社 榆		縣 順 和			縣 遼		縣 水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八	八	八	八	一〇	一〇	二〇		
八	八	八	八	一〇	一〇	二〇		
		八	八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	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	八							
		增						
		二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定磨課	平酒課	縣鄉		武酒課	縣源		沁酒課	縣		沁酒課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〇	三四	三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四	三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四	三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臨 酒 課	縣 陽		壽 酒 課	縣		孟 酒 課	縣 陽		昔 酒 課	縣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六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四
六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四
六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浮山縣			洪洞縣			襄陵縣			汾縣		
合計		酒課	合計		酒課	合計		酒課	合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六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表

虞	縣	晉	臨	縣	濟	永	縣	吉	縣
酒	合		酒	合		酒	合	酒	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一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二
一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二
一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								
	二								

第七卷 第七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陸平		縣		夏		縣		安		縣		解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四七		七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四七		七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一四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七		一九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三		五九					
						九四三		八〇八					
						二二三		七三					
						增							
						一四							
						五七							

縣 曲 垣		縣 絳		縣 山		縣 稷		縣 喜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合 計	酒 課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三					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三		三三		
					1000		1000		
					三三		三三		

財 政 月 刊

西 汾		縣 城 趙		縣 石 靈		縣		霍	
酒	課	合	酒	合	酒	合	酒	合	酒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課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10						
		1000	1000						
		10	10						
		減							
		10							
		1000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蒲 酒 課	縣 合 計	和	永 酒 課	縣 合 計	宵 大 酒 課	縣 合 計	隕 酒 課	縣 合 計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1000								
11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縣 合 計	邱 磨 課	靈 油 課	縣 合 計	應 缸 課	縣 合 計	同 大 酒 課	縣 合 計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1000	1000	1000					
			二	二			三
			1000	1000			1000
			二	二			三
增							
三							
1000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雲	左	縣	玉	右	縣	鎮	天	縣	靈	廣
	油	合		油	合		各	合		酒
	課	計		課	計		項	計		課
	八〇五	五二		五二	八七		八七			
	七〇	五二		五二	八七		八七			
	六〇五	三八八		三八八	八七		八七			
	七〇八六	七〇四五		七〇四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二〇四	二〇五五		二〇五五						
	一六五	一三三		一三三						
	增	增			增					
		三八八			八七					
		七〇四五			一〇〇〇					

財 政 月 刊

靜 酒 課	襄 定			縣		忻 酒 課	魯 平		縣 合 計
	縣 合 計		釀 酒 課	合 計			合 計	油 課	
一四	二四		二四	四〇		四〇	三〇八	三〇八	八〇五
一四	二四		二四	四〇		四〇	三〇八	三〇八	七〇
一四	二四		二四	四〇		四〇	二七三	二七三	六〇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八八三	八八三	七〇八六
							三六	三六	一五
							一七	一七	二〇四
							三六	三六	一五
							增		增
							二七		六五
							八八三		七〇八六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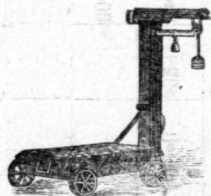
縣 合 計		縣 合 計		縣 合 計		縣 合 計		縣 合 計	
酒 課		酒 課		酒 課		酒 課		酒 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二		
					1000		1000		
					二		二		
					減				
					二				
					1000				

考

備

一課銀徵收並折合辦法及增收原因已於總表聲明茲不復叙

總 計	縣 曲 河		縣 德		保
	合 計		合 計		酒 課
六七三	一六		一四		一四
六七〇	一六		一四		一四
五三六	一六		一四		一四
七〇六	1000		1000		1000
一四〇九					
二〇四					
一四〇九					
增 一三四七	增 四				
九三	二〇九五				



清道

大正九年
林文雄書
大正九年
大正九年
此書書局

一議

清道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譯本

木版

出

美本四六頁

出

大正九年

大正九年

大正九年

大正九年

廣告

萍鄉黃序鵝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內容

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五章 雜制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與英國商
業上之關
係

與法國商
業上之關
係

俄國 人	三、一九二	三、四一〇	一、七
瑞士 人	四七二	六一二七	四
比國 人	二五六	三四〇	二
荷蘭 人	二四七	二八五	一
西班牙 人	七六五	七九七	五

埃及與外國通商之關係。當歐戰期內。商局紛紜。無正確之攷證。其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以迄一千九百十三年。各國貿易之狀態。畧得而調查焉。其與埃及貿易上有絕大之關係者。厥惟英國。英國當一千九百七年之時。在埃人民。已達二萬六百五十三人。其從事於銀行業商業海運業者。實居多數。其純粹英國的銀行。以英埃銀行 (The Anglo-Egyptian Bank Ltd.) 為最。資本金七百五十萬元。商業上利益。以棉市場為最多。此種英國之投資。在七千萬元。約占他國投資總額十分之一。海運事業。以石炭販賣公司為主。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三年。輸出於英國之平均額。凡七千三百三十萬元。其由英國輸入者。則四千九百九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矣。在埃法國之人民。亦占特殊之地位。其職業以商人蘇彝士運河使用人小賣商銀行員自由職業者為最多。里昂信託銀行 (Credit Lyonnais) 資本

與希臘商
業上之關
係與意大利
商業上之
關係與德國商
業上之關
係

第七卷 第七十四號

金五千萬元操縱金融之權勢。此外 Lebon and cie 及 The societe Generale des et de la Raffine-
rie Univrivelle 兩公司資本尤為雄鉅。前者握埃及全國電業之全權。後者獨握埃及全國精糖業之
全權。其關係之利害可想矣。希臘在埃殖民之額。遠在諸國之上。埃及各地皆為希臘商人足跡所到之
區。惟在埃之投資。不及英法。金融事業。僅有雅典銀行。(The Banque d' Athenes.) 資本金二千百萬
元。所以較為遜色耳。意大利在埃之殖民。次于希臘。意人在埃之就業。以建築及承攬業居多。羅馬銀行
(The Banco di Rand.) 為其在埃主要之業務。德國當一千九百五年。始在埃及創設德國東洋銀行
(ehT Deutsche orient Bank A. G.) 資本金四百萬元。為德國在埃及惟一之銀行。於商業上無重
大之關係。居留埃地之人口。僅及千人。多從事於製造業及營利企業。歐戰發生。逃亡殆盡。其拘留於埃
及。不外少數人而已。

瑞典 (Sveden)

歐洲戰爭。瑞典國雖幸保其中立之地位。不投于紛爭之渦中。然其海外貿易。因交戰國間之戰鬪行為。
國際通商。殆歸中絕。其所與交通者。僅丹麥、挪威及近鄰諸國而已。而其額亦較平時為銳減。如各種之
食料品器具機械。稍有供給戰用之嫌疑者。概禁其輸出。而枕木、亞硫酸鹽、刃綱等之多數瑞典重要輸
出品。亦同時斷絕其輸出之途。更自輸入之方面觀之。因日常必需品及重要商品之缺乏。其結果并使

生活上與產業上所受之損害亦復不少矣。

一千九百十七年自由貿易派新首相依登 (Edan) 氏排斥前相罕馬爾斯約特 (Rammurkskjald) 氏之秘密外國貿易表政策。宣布一千九百十七年與一千九百十六年貿易比較表。舉此項之戰役交戰國相互間實行封鎖政策以後。商業上之如何衰頹。可以略窺其梗概矣。

瑞典因歐戰之影響。輸入品大爲減退。其關於重要品爲最多。動物質食料品減十之五。小麥減十之六。其他穀類亦減十之五。減少之結果。遂至價格之騰貴。食料品之缺乏。其顯焉者矣。

就於屬領地物產之減少。殆歸於杜絕之狀態。蓋瑞典輸入品中。在是等殖民地產物中。以米珈啡爲最。然對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之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噸之輸入額。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僅八千五百八十三噸矣。至工業原料棉花之輸入。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凡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噸。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僅六千八百四十二噸矣。羊毛亦由六千八百九十三噸。減爲三千三百五十四噸矣。此種物品與工業極有關係。可以想見勞動者之困難矣。至于家計上產業上之品物。亦受多大之影響。又石炭當一千九百十六年。輸入凡四百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噸。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僅百五十萬四百二十五噸矣。瑞典輸出品中。以林產物爲首位。戰爭以後。木材之輸出額不及從前之半。約占輸出全額百分之二十。五。其他金屬紙及金屬之輸出額。受打擊者尙不少矣。

第七卷第七十四號

與極東之貿易關係

開戰以來。瑞典之造船業。大為發達。海運業因之而獲巨額之利益。其結果並使國內之貨幣充實。從前已設之造船所。悉行擴張。而加以新式之設備。且併合多數小船廠而為大機械之工場。使造船之基礎。益為鞏固。故在戰前僅從事於小艇製造之船廠。今皆有製成五千噸至於一萬噸大船之能力矣。一千九百十七年。中立國之海運業。處於厄運。瑞典之海運。亦固戰時規則之制定。又海賊之跋扈。已歸於衰退。是年二月以後。又因德國海上潛航艇之布置。聯合各國又出以報復之手段。瑞典之海上貿易。幾有杜絕之觀。海運業者。咸抱危險之憂。其在外商船。又以回航之困難。多數船主每以所有之船舶。唯賣於外國。瑞典政府遂發布禁賣船舶之法律。以維持之焉。

瑞典極東貿易之關係。以中國與日本為主。歐戰以後。益為密接。茲將最近數年間對華對日輸出入貿易之狀況。表示如左。(單位克郎)

年 度	對 日 本		對 中 國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一四年	四五〇	六三二五	九一一	一、八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〇八三	一〇、三七一	六〇三	一、三二〇
一九一六年	四、六八七	一四、九四二	一、四三三	一、六八五

腦威 (Norway)

腦威當一千九百五年與瑞典分離以後。瑞典王海寬 (Hakon) 第七。頗致力於國內工商業之發達。腦威爲海運著名之國。次於英美德。而居世界第四位。其海運之特色。以不定期船稱於當時。世界各地皆有腦威國旗之船舶。其航行之範圍。實足與英國匹敵。雖國內經濟之狀態。不能盛行定期之船舶。而不定期船之得橫行公海之上。世界各國。誠不足與儔也。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發生。交戰各國。皆撤退其定期航路。所供海上活動之餘地者。惟中立國之腦威船舶也。且因船舶之缺乏。運費及傭船料。皆爲之暴騰。海運業者。尤得意外之利益。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發布船舶制限條例。禁止船舶之對外貸。違此法律者。處以五十萬科羅尼以內之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禁錮。海運之事業。日益鞏固。現時各種海運公司。每年利益之配當。均在十割以上。一千八百十八年。新設航運公司五千餘處。資本四千五百萬科羅尼。但國中造船材料。平時悉仰於英德兩國。最近因鐵材之輸入困難。造船業者。稍陷於不利之地位。然統計一千九百十七年度。造船額凡七十七隻。重量四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噸。比較一千九百十六年度之七十四隻。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噸。尙有三隻二千三十噸之增加。嗣後造船業之進步。概可想見矣。

美國參戰以來。一千九百十八年五月。與腦威締結腦美間戰時通商協約。由腦威供給各種之物資食

料品日用品及工業原料品。以充美國緊急之需要。此等物資。美國不得輸出於其同盟各國。腦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輸出於美國之敵國。故自協約調停以後。腦威商人。不免受通商上之制限。國際上貿易之損失。固復不少。幸平和克復。不久即為解除矣。

丹麥 (Denmark)

丹麥自失什列斯威斯敦二州以後。國勢日益不振。雖歷圖恢復。終不得達其目的。商業上之成績。甚少可觀。離造船事業。平時比較的。差勝一籌。然攷一千九百十七年。丹麥之造船成績。內國製造者三十六隻。重量二萬十六噸。外國製造者一隻。重量三千七百六十二噸。比較一千九十六年時。船數增加七隻。而重量減少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噸。蓋由大船建造而變為小船建造。其造船業之退化。亦可知已。

比利時 (Belgium)

從來比利時經濟之勢力。足儕於列強之班。而海外企業之規模。尤為宏大。比國人電氣鐵路之事業。為世界所推崇。世界各地。比利時電氣鐵路之資本。約達五億佛郎以上。我國鐵路敷設之權。從前多握於比人之手。一千九百三年。與我國訂汴洛鐵道合同。投資四千一百萬佛郎。宣統二年。全路開通。經理路政。一千九百十二年。又結隴秦豫海鐵路合同。投資一千萬磅。契約成立以後。未幾而歐戰發生。路務停頓。一千九百十三年。又與法國共同投資於同成鐵路。一千九百十三年。又取得墨西哥北境。橫貫鐵路。

(Ensenada-Matoro) 敷設權。一千九百十四年。又取得亞喀布爾可他皮可。(Acapulco Tampico) 東西兩洋。聯絡鐵路之敷設權。且結不得更讓路權別國之條件。其在諸外國鑛山與冶金事業之投資者。亦均在三億五千佛郎以上。在外銀行之業務。亦甚發達。資本總額。約有二億三千萬佛郎以上。比利時工業繁盛之區。以列日 (Lige) 爲最。平時用工人至八十萬人之多。登高一望。四面烟筒。高出雲表。自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戰事之發生。德軍所至。工場鑛區。悉成狼籍。蓋德人蓄意破壞比利時工業鑛業。歷有年所。其意在絕滅經濟上之競爭。平日調查精詳。計慮周至。故臨事得用其深酷之手段也。一千九百十八年。平和幸告成功。而工業上之遺蹟。均已蕩然無存矣。

俄羅斯 (Russia)

俄帝尼哥拉第二知專制不適於時勢。採用自由改進主義。減輕地田之租稅。力圖殖產之發達。任維忒 (Witte) 爲財政部長。改定銀行租稅諸法。租借我國之旅順大連。建築西伯利亞之鐵路。冀拓其遠東貿易之通路。一千九百十四年。戰爭勃發以來。各國製造工業。大爲發達。俄國亦於戰爭之中。與各國逐鹿於各地之市場。內以圖本國工商業之振興。外以圖海外貿易之進步。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開全國工商業大會。設立中央戰時工業委員會及地方戰時工業委員會。就各地之商工業團體委任商工業者。爲調查之會員。凡關於軍需品之製造力。各工場之一致作業之順序。原料之供給。勞動之需要等。皆

於此會商議進行之。其創立費用。由商工業者大會評議會資金中。支出二萬五千盧布。蓋所以應國防上之要求。冀收俄國工業力全部統一之效者也。

當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動員令發布以後。是年九月復宣布禁止酒類販賣之命令。除必要之情形外。一切禁止販賣。其後雖有多少之變更。然一般商業家。全不採酒類供給之方針。其直接影響。遂使政府歲入爲之減少。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中。火酒專賣收入。百七十萬四千四百四十盧布。比較前年同期已有七千六百五十九萬六千盧布之減少。至十月中收入。計百四十九萬二千一百九盧布。比較前年同期。竟有八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餘盧布之減少。因之而一般經濟。亦大受其影響矣。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組織財政經濟特別委員會。研究關於對內對外之財政。經濟之政策。以會計檢查院院長爲委員長。政府議會及各工商業各團體。均選出代表以充該會之會員。其設施亦可謂周到矣。

至一千九百十七年。革命以後。國政紛紜。美國政府隱激戰事之繼續。爲俄美經濟的接近之策。其後俄國商務省內之鑛務委員會。復議以鑛山及鑛區之大部分所有權。讓於美國。又以五億七千萬盧布以上。向美國分購車輛及機關車。以備運輸之便。美國對俄之政策。於此亦可見一斑矣。

俄國自革命以後。政治的雖見崩壞。而其疆土之宏大。富源之無盡藏。殆出於世人意想之外。蓋俄國領域。占有北美合衆國之三倍。幅幘之廣。爲現今世界各國所未有。宜農之地甚多。木材之盛。稱雄各國。石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濟南 | 青島 | 烟台 | 滕縣 | 濟寧 | 周村 | 惠民 | 益都 | 臨清 | 臨沂 | 開封 | 周口 |
| 彰德 | 漯河 | 信陽 | 大原 | 運城 | 南京 | 上海 | 鎮江 | 蘇州 | 無錫 | 揚州 | 清江浦 | 安慶 |
| 蕪湖 | 大通 | 南昌 | 福州 | 南台 | 杭州 | 寧波 | 漢口 | 沙市 | 宜昌 | 廣州 | 奉天 | 營口 |
| 安東 | 錦縣 | 大連 | 鐵嶺 | 吉林 | 長春 | 哈爾濱 | 齊齊哈爾 | | | | | |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可促正式稅則之速於修改也。然又慮六個月期滿。正式稅則尚未告竣。而暫行辦法。有效期間。又已經過。其時不又有脫節之虞乎。故於會議錄內聲明。屆時如果正式稅則尚未完竣。可以酌量展期云。

第六章 我國第六次之商議案

自三月二十八日。將修正案電請中央解決以後。上海委員會又擬一折衷辦法。先用個人資格提與日本代表商議。其意俟日本同意後。再與英美各國接洽。然後作為修正案。再交大會討論。故此案祇能謂之為商議案。不能謂之為修正案。本案之主旨。深見乎英美所贊成之加成辦法。與日本所主張之估價辦法。兩不相容。故擬調和於二者之間。求一折衷辦法。仍以加成為原則。而對於少數貨物。酌量參照日本之主張。減輕加徵之成數。以冀雙方可以接近交涉。易於進行。茲將本案之大要。開列於左。

布疋五金照舊稅則加抽四成。雜貨加抽三成。但附帶左開之例外。
 (甲)下列十九種貨物。照舊稅則加抽百分之十。(即照舊稅則加抽一成)

一 玄素棉羽綢

二 羽緞玄素

三 羽綾玄素

四 斜羽綢玄素

五 染色棉羽綢

六 羽緞染色

七 羽綾染色

八 斜羽綢染色

九 花棉羽綾

十 亞洲煤

十一 鹹魚

十二 燐

十三 油蠟

十四 罐頭牛奶

十五 土質滑物油

十六 磨過紙

十七 純碱

十八 重木料

十九 棉傘

(乙)下列十一種貨物。照舊稅則加抽百分之五。(即照舊稅則加抽半成)

一 水泥

二 上等紙烟

三 魷魚

四 熟牛皮

五 鞋底皮

六 寫字紙

七 赤糖

八 白糖

九 精製糖

十 柚木

十一 啤酒

以上所提三十種貨物。特別減少成數。其標準二。一則每年輸入額在三十萬以上。一則以加四成或三成計算。與三十五兩年關册估價平均納稅比較。超過在一成以上。日本嫌其加額太多。故提出另行減少成數也。反言之。輸入額在三十萬以下。無甚關係之貨物。及以加成辦法與估價辦法比較。超過之數。不及一成者。日本亦允照加成辦法辦理。不必特別提出。另行減輕。此案因核算關册研究貨類。稍需時日。正在脫稿時。而上海委員會之主任易人。此事因而停頓。欲觀其詳可參閱施君鈞所擬暫行稅則修正案說明書見附件一

第七章 暫行辦法之交涉及其拋棄之理由

自新主任到滬。外交消息。對於標準年度。有可得解決之希望。於是委員會中人對於暫行辦法。主張各有不同。計可分三種如下。

(甲) 主張暫行辦法擱置。催議標準年度。其理由如下。

一 暫行辦法。已議五個月。卽繼續再議。亦恐無效果。

二 暫行辦法。如依從日本之要求。吃虧太甚。不如卽議正式稅則爲妥。

三 各國既派委員。如不議暫行辦法。則對於正式稅則。必竭力幫助冀底於成。

四 若已有暫行辦法。恐各國委員對於正式修改。轉有延宕之虞。

(乙) 主張先定標準年度。後接議暫行辦法。其理由如下。

一 暫行辦法。日本所要求者。以不得超過正式稅則爲度。若標準年度不定。則究竟有無超過與否。不可得知。故欲定暫行辦法。須先定標準年度。

二 標準年度既定之後。一面調查市面物價。從事修改。一面接議暫行辦法。先期實行。二者可並行不悖也。

(丙) 主張先議暫行辦法。後議標準年度。其理由如下。

一 暫行辦法。最初各國尙不允辦。嗣能得各國之同意。是屬難能可貴之事。自應從速辦理。以貫徹最初之主旨。

二 暫行辦法。議有端倪。繼續辦理。易於就緒。

三 暫行辦法。雖不免於吃虧。然能早日實行其所得。亦可資以彌補。

四 若慮暫行辦法所用之主義。恐於正式修改有牽涉之嫌。或因此而正式修改。不免有延宕之事。可於暫行辦法內。附加條件以聲明之。

五 一面議暫行辦法。一面催標準年度。兩事並不相妨。

六 前次即一千九百零二年修改稅則時。本有暫行辦法。前例不可遽行拋棄也。此次拋棄。則下次修改稅則時。如再要求。亦不易取得矣。

以上主張。各有理由。編者乃主張丙項之最力也。正在磋商間。而年度標準問題。已告解決。於是外國各委員。均對於正式稅則。着力進行。並有議及以三個月為限。從速修改完竣。即可提前實行收稅。不必待各國簽字者。而中央主管衙門。則屢電催辦暫行辦法。並令答應日本之提案。疏通英美為一致之贊同。委員會方面。乃先以第六次之商議案。徵集日本之意見。日本代表對於大體。頗表贊成。唯堅請將棉紗提出。每擔祇能照一錢二錢五納稅。此即由三十五兩年關價。平均計算而來。若照四成加抽計算。每擔應納一兩三錢三分。因舊稅則每擔為九錢六分。照加四成。應得此數。夫別種貨物。可示讓步。特別提出減為一成或二成。何以棉紗一項。獨必令加抽四成（即一兩三錢二分）而不允許其一兩二錢五之要求耶。蓋與我國所提之主義相背也。我國所提之主義。即如前章所述輸入額在三十萬以下。無甚關係之貨物。及以加成辦法與估價辦法比較。超過之數不及一成者。不必特別提出。另行減輕成數也。棉

紗一項。輸入額最多。且以加成一兩三錢三。與關冊之一兩二錢五比較。超過之數。不及一成。不應在特別提出減輕成數之列。然日本為對華貿易起見。對於棉紗一項。非有特別辦法。不能同意於我國所提之商議案。美國方面。逆度其意。必不贊成日本有特別之要求也。因此項問題。請示於中央政府電云。

修密飽電悉。日委提案吃虧太多。日來以前擬第一步辦法。即第六次之商議案先與日委接洽。共提出二十八種。原案三十種。開經雙方議定為二十八種。照現行稅則。只加抽一成。或二成。唯棉紗一項。本在布疋之內。照四成加稅。每担應納一兩三三。日委堅持減為一兩二五。照舊稅則。只加三成。二。若以收入計算。每月不過少收一萬兩。尚無關係。且與日委原提之案數目。亦係一致。唯與英美所主張布疋應加四成主義。稍有不符。且欠公允。但不與讓步。日本必不答應暫行辦法。若讓步。實又與美國大傷感情。英國尚無成見。應如何辦理。乞核示遵行。

得財政部復電云

新稅則果能於三個月間修妥實行。不待簽押公布。則暫行辦法。自可無庸置議。唯茲事手續繁重。不能不於事先詳加計議。至日委提案。雖屬吃虧較之現時關稅。總有增加。如新稅則實行期限。尚無把握。似未便遽將暫行辦法拋棄。仍盼核議電復。

中央政府意在新稅則未修妥實行以前。必欲得一暫行稅則。為過度之辦法。當將我國所擬第六次商議案。大意派員轉述於美國代表。探刺其意見如何。而美代表表示不贊同之態度。且致書於委會云。

暫行稅則。加成辦法。此時再為提議。美國委員極端反對。因此種辦法。恐未必即能通過。且磋商暫行辦法。於現擬稅則之進行。不無阻礙時光。但若以加成辦法易為現擬稅則。則本委員自當首肯。愚以

爲加成辦法較之現擬稅則。既屬有濟。而收效且速。並於戰爭期內特別情形。更爲妥適。然現擬稅則。將來施行時。日。想亦不甚久也。

上海委員會於是參合美代表之意見。以下列之理由。「一」暫行辦法。如再商議。恐有碍於正式稅則之進行。「二」如照正式稅則趕辦。其所得收入之數。比諸暫行辦法所得加成之數。實爲有贏無絀。「三」正式稅則。本擬實行二三年。俟歐戰平定後。尙擬修改一次。是此次之正式稅則。卽係一種之暫行辦法。似未便於暫行辦法之外。又有暫行辦法。「四」美國對於我國表示極爲助力之好意。不如乘機速議正式稅則。以冀早日成功。「議決改變外交方針。拋棄暫行辦法之提案。而從事於正式稅則之修改。茲姑詳其大略。以備來者之參考云爾。

第三編 正式修改稅則

第一章 標準年度

(一) 標準年度之關係 標準年度之選擇與修改稅則。有最大之關係。蓋各國既許我以切實值百抽五之權利。在理本應調查修改稅則時之當年市價。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方與切實二字相符。然據經濟之趨勢推測。每年物價有逐漸增高之定例。設以甲年修改稅則時調查之貨價。與乙年實行稅則時之貨價比較。勢必低落。是已與值百抽五之數。不能相符矣。況行之十年。方能修改。則物價漸漲。其與

值百抽五之數。愈離愈遠。尙何切實之足云。此猶就以修改當年之貨價爲標準而言。尙有以上之流弊。設更以最近前三年之貨價爲標準。是修改之時。卽明見其非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一千九百零二年修改稅則時。係根據一千九百零一年之和約辦理。該約第六款第二項。載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云云。蓋明明指定以一千八百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年爲年度標準。此次修改稅則。係開始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年底。若以最近三年貨價爲標準。應指定九十八九十九及九百年爲標準。方與精實之時價接近。其時所以改用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三年者。大概因九百年卽係拳匪滋動之時。金融紊亂。貨價不得據以爲憑。故拋棄九百年之年度。而改用九百年前三年之貨價平均計算也。據戴樂爾稅務司云。其時所改之稅則。與時價比較。實在祇達到值百抽四零之稅額。是我國祇享切實值百抽五之虛名。而終未受其實惠。自前次修改稅則時。蓋已然矣。及今思之。更何如耶。

(二)我國之提案 此次修改稅則。關係年度標準問題。我國外交當局。本擬由上海委員會解決。乃未及開會之始。而日本公使已照會我國。提及年度標準問題。故外交部始以一千九百十五至十七年爲標準之提案。通牒於關係各國公使。是蓋援用前例。亦以最近三年爲年度標準也。嗣又據總務司呈

稱核算關冊近數年之貨價以十七年爲最高。如能用十七年爲標準。方與切實值百抽五相符。於我國較有利益。又由稅務處轉咨於外交部。通牒各國公使時。上海姓員會適成立。日本堅持其主張。而各國全未表示態度也。

(三)日本之提案 最初日本之提案。以一千九百十一年至十三年爲年度標準。其大要之理由。謂我國

所主張以十五至十七年爲年度標準。均係戰後之年分。貨物暴騰。出乎常例之外。不足以爲據。故主張以歐戰前三年爲年度標準。歐戰始於十四年。實際上之物價。十五十六兩年。并不甚騰貴。唯十七年貨價。稍見暴騰耳。若如日本之主張。固可逃戰後暴騰之貨價。但其去現在之市價過遠。與切實值百抽五之意。實不相符。履經交涉。而日本最後之讓步。以十二至十五年爲年度標準。其意以戰前二年戰後二年。平均計算。謂可得公平之道。然三年平均。已有先例。今以五年平均。則以後再屆修改之期。將以何者爲適從耶。設日本仍執此次五年平均之例以爲衡。則吾國又吃暗虧不少。何也。物價之趨勢。隨於經濟普通之狀態。逐年遞增。前已略言之矣。以五年平均所得之數。與以最近三年平均所得之數比較。其貨價之低。不待智者而知之矣。且以我國最後之主張。以十七年爲標準。比較現收稅額。可增六成。以日本所主張。用十二至十六年平均計算。比較現收稅額。僅增三成三四。卽能以確實之憑證。更改關冊錯誤之貨價。亦不過能得四成零。此間之得失。明如指掌。故吾國對於日本主張。不

慎加考究也。

茲將日本主張之理由附錄於下以備參考。

(一) 敵國對華貿易關係非同他國可比。其貿易額實占敵國輸出貿易之重要部分。故關於中國關稅問題較之他國尤不能不慎重審議。然敵國為顧全善鄰之誼起見曾置國內反對之民論而不顧。而與列國一致承諾實際五分換算之關稅抬高。故對於改訂會議之進行決無阻止制限之意。惟對華貿易關係於敵國者非淺故改正稅則實行之際對於各國商品不可不依據公平妥當之基礎與形式。敵國所要求者不過如是耳。

(二) 所謂實際五分之關稅抬高非指對於現時之市價徵收其百分之五而言。必於過去數年間採取一定之標準年度即以其年度之平均價格百分之五為準。此事徵諸一九零二年改訂稅則之際亦甚明瞭。蓋當時亦以自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之平均稅關統計價格為稅率算出之基礎也。

(三) 政府鑑於改訂之稅率即在歐戰終局後亦將永久施行。故不以現在之戰時異常價格為準。而以前政府於改訂三年之平均價格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平均價格為準。始為公允。此旨以依據開戰前三年之平均價格。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平均價格為準。始為公允。此旨曾命林公使提議於聯合諸國公使團會議。幸得各國公使之同意。後有人提議謂僅依據戰前之價格為準。則按諸現時昂騰之價格對於中國似乎過酷。而英國方面亦有對於前記戰前價格再加一成。即十分之一。以為改訂稅率算出基礎之意。結果公使團會議雖有敵國公使之反對。而議決對於開戰前三年平均價格再行一般的加一成。作為稅率算出之基礎。當時敵國公使曾聲明敵政府對於此項議決。毫不受其拘束。

(四) 如以戰前三年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平均價格為基礎。則中國政府較之現行稅率之下。所獲之關稅收入。增收百分之二五。是即於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二年八月。採用馬凱條約提議稅率換算。於列國時預期之收入相當者也。然列國既已鑑於戰時價格之騰貴。而承諾改訂關稅。敵國亦不欲固執原案。惟敵國因前記戰前價格加一成。對於敵國商品。將生不利不公之結果。故擬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之五年平均。即以歐戰開始之一九一四年為中心。再加以前後兩年。作標準年度。中國政府如準此課稅。所得已多百分之三三。較之前記戰前三

年說。不特大有利於中國。且參酌開戰前後價格。而決定稅率。算出之基礎。則依此基礎。而算出之改訂稅率。實為公平妥當。

(五)反之。如對於戰前三年。平均價格。而加以一般的附加稅。例如加一成之時。則不問曾受戰爭之影響與否。一律皆受均一附加稅之賦課。且此案對於開戰後實際之價格。未加斟酌。其結果對於曾受戰爭直接影響之歐美輸入品。不公之處尙少。而對於受歐戰直接影響甚少之敵國品。如砂糖、火柴而外。對於棉布、海產物等一般敵國貨物。如行前記加一成案之改訂稅率。則較之敵國所提議公平之五年通算案。其價格無不皆成高率。敵國政府以此極難承諾。

(六)前記附加一成案。採用之時。單從數字上單眼。則較之現行稅率。增收百分之三十六。即較之五年通算案之百分之三三。於中國方面。亦似有利。然如行此案。則對於戰後價格不騰貴之貨物。不能不除開另議。故中國方面。其收入或較五年通算案。所計減少。亦不可知。

(四)各國之態度及解決辦法 自日本之主張。提出於外交團後。北京方面。亦有以日本辦法。未免對待

中國有失公允之處。擬照十一至十三年貨價。每百兩再加十二兩計算。亦有謂加一成計算者。英國微有此意。上海委員會方面。有謂中國所主張以十七年為標準。未免太高。日本主張以十一至十三為標準。又未免太低。如以十六年為標準。最為適中之道。美國代表微有此意。且言將建議於美國公使出至轉圜。而議論此事之中國人方面。有謂年度標準。須視貨類之性質而分。應將粗笨品因運費貴而暴騰者。德國特產品戰時禁制品提起另議。其餘以十五至十七年為標準。轉為公道。或可博各國之贊同。又有主張承認以一九一二至一六年為標準年度。但附條件云。未因歐戰影響暴騰之貨物。得以一九一四至一六之貨價為標準。蓋多數之貨價。并不因戰事而暴騰。自應仍以最近三年平均計算。方

◎ 閱者注意

本月刊第七十三號刊誤表

類 別 頁 行 誤

音械

7

1

漏脫

正

約添入一九一七年……
收百分之二八九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九年一月九日公布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支特許年台有程同

凡我華商所辦各項公債

在國者其有之者生

其類而設法

撥二四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凡我華商所辦各項公債在國者其有之者生其類而設法撥二四